

中華民國四年
政教月報
臨時增刊

江蘇第二次省教
育行政會議彙錄

巡按使公署
政務廳
教育科編印

編輯略例

一 本書分攝影敍言規章議員表訓詞贈言議事日程議決案公布案計算書末復附講演會之講稿凡十種

一 議決案之順序均以類相從每案除議場口頭報告者外後皆附錄原文
一 公布案以經奉巡按使採擇公布者爲準其次序以公布之月日別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公布案文及附件有已見議決案附錄之交議或請議原文者中間概從省錄

一 講稿以會場速記錄經講員自行修改審定者爲本其次序以講時之先後定之

編者誌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目次

攝影

開會式攝影 職員攝影一 職員攝影二

敘言

規章

修正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議員表

訓詞

贈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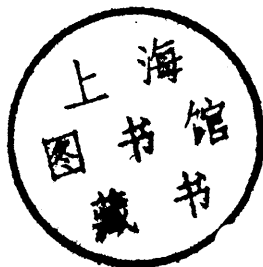
議事日程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議決案

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以固根本而謀進行案(附原文) 廣籌經費以爲推廣義務小學之預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017B

281068

- 備案(附原文) 屠宰稅帶征肉捐專充學款案(附原文) 各縣忙漕稅逾限加征罰款撥充教育費案 預備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案(附原文) 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案(附原文) 整理私塾案(附原文) 釐定各縣實業學校辦法案(附原文) 多設乙種實業學校案(附原文) 小學校注重農業教育案(附原文) 培養農村小學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案(附原文) 養成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案(附原文) 設各種補習科及補習學校以謀職業教育之擴充案(附原文) 省立工場宜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案(附原文) 寬籌實業學校畢業生就職方法案 各縣實行籌辦講演會以期改良社會而謀進行案(附原文) 注重講演案(附原文) 實行改良小說戲曲案(附原文) 特設通俗教育館於各縣文廟俾衆展覽而堅信仰案(附原文) 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以提倡社會體育案(附原文) 組織全省高等小學校校長聯合會議案(附原文) 小學教員之目前救濟法案(附原文) 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案(附原文) 城市小學不宜用單級編製案(附原文) 指定模範小學辦法案(附原文) 整頓鄉立小學校案(附原文) 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養成適於生活之技能案(附原文) 新建國民學校添設校園案(附原文) 各縣小學注重訓練并酌定訓練要目案(附原文) 各校應招足學額勿徒增校數案(附原文) 裁併高等小學校標準案 整頓小學校任意放假缺課并於日長時酌加溫課鐘點案 學區內宜公請專科教員案 取締劣等教員案 學生一律穿制服案 私立小學應詳報行政官廳案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否調查案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時開講習等會案(附原文) 省立師範一律辦理巡迴講授案(附原文) 規定各縣師範生

名額并令師範學校提倡勞苦主義案(附原文) 推廣師範預備教育人才案(附原文) 取締師範講習科畢業生實行服務案(附原文) 修正中學同等學校招考規程案(附原文) 縣視學實行視學規程一年內須周歷全境各校案(附原文) 督促視學厲行職務宜定善後辦法案(附原文) 限制各縣學務委員額數案(附原文) 維持設置學務委員單行規程案 教員宜實行年功加俸因勞病故者宜加卹金案(附原文) 各縣宜酌設公立蒙養園案(附原文) 捐助私財興學由縣獎勵辦法案(附原文)

公布案

通飭籌設各縣公共體育場文 通飭頒布調查私塾辦法及整理私塾規程文 通飭頒布第三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文 通飭清查各縣教育費項下捐稅款產文 通飭酌收各項特捐征收學費以充學款文 通飭元二年忙漕逾限加征罰款用餘數撥充教育費文 通飭釐定實業學校辦法文 通飭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文 通飭頒布暫行征收中資捐規程文 通飭各縣文廟特設通俗教育館文 通飭高等小學校增設實業科目文 通飭組織高等小學校聯合會文 通飭中學同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文 通飭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課授工作文 通飭各縣縣視學認真服務文 通飭頒布第二次修正暫行學務委員規程文 通飭頒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及委員會規程文 通飭頒布獎勵國民學校教員簡章文 飭第一女師範學校籌擬保姆傳習所辦法文 通飭實行籌辦講演會文

計算書

附 講演會講稿

- 江蘇教育之需要
- 實業與教育之關係
- 教育者之目的物
- 日本最近之教育方針
- 吾國教育行政之缺點
- 教育感言
- 根本教育
- 教育前途之希望
- 菲律賓教育
- 報告考察美國教育狀況 (附) 講演會紀事



江蘇第二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式攝影

一 職 員 攝 影



謙 豫 曹 長 議

職 員 攝 影 二



書 記 官 長
盧 殿 虎



書 記 官
吳 邦 珍



書 記 官
汪 原 湛



書 記 官
楊 傳 福

敘言

本省當民國元年有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舉時則軍事初定中央教育法令未遑頒布爲統一全省學制計不得不以各種暫行規程濟一時之窮爲督策各縣實施各種暫行規程計不得不以教育行政會議通上下之蔽吾蘇兩年以來地方教育之進步實由於此今中央教育法令已逐漸完全頒布本省各種暫行規程已逐漸廢止向之所欲謀全省之統一者不得不進而謀全國之統一向之所欲督策各縣實施各種暫行規程者不得不進而督策各縣實施奉頒布之中央法令此本年八月伊通節使是以有飭行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舉也 虎不敏既秉承上意躬與會事行復自念吾蘇兩年來地方教育之進步既導源於元年第一次之省教育行政會議今茲會議之結果將來之地方教育果何如欲解決此問題誰之責哉彙錄編既

成 因 誌 其 感 想 如 此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巡 按 使 公 署 政 務 廳 教 育 科 科 長 盧
殿 虎



規
章

修正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研究俾省教育行政得適當之方法以利推行而促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省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長

乙 巡按使公署諮議長及各諮議

丙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教育科科长科員及省視學

丁 省立各學校校長

戊 道公署主辦教育行政之掾屬及道視學

己 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之掾屬及縣視學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公署政務廳長爲議長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於議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先將議案送閱

第六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巡按使公署開列議案編次交議其議決案由議長報告於巡按使采酌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三條丁項至己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巡按使公署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本員說明趣旨

第九條 本省市縣教育會得具意見書先期五日送巡按使公署采酌交議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七日爲限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巡按使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所附設教育講演會於會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三條丁項議員赴議時得由該學校支給相當之川資及旅費其

戊己兩項議員得由道或縣公署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巡按使公署隨時修訂之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入議場時應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二條 議員入場就坐應各依編定之坐位

議員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者應坐於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席

第三條 開議時刻每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始十一時三十分止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

已屆散會時限得由議長酌量宣告展會但至遲不逾三十分鐘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件由議長編爲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第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自報號數及姓名然後發言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

官之議員同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名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以其僅屬討論問題無庸付表

決均由議長酌定之

第八條 表決法用起立若可否則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員入場後非至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坐及退出

第十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向議長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一條 凡議場會議事件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二條 議場設旁聽席凡持有旁聽券者即可入場旁聽惟遇必要時得由議長謝

絕之

第十三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議員表

議員姓名職務號數一覽表

號數	職務	姓名	備注	號數	職務	姓名	備注
一	政務廳長	曹豫謙		二	諮議長	王莘林	
三	金陵道尹 兼諮議	俞紀琦		四	諮議	沈爾昌	
五	諮議	蔣宗燾		六	諮議	王聿鑫	
七	諮議	趙國琛		八	諮議	嚴保榮	
九	諮議	梁玉書		一〇	教育科長	盧殿虎	
一一	教育科員	汪原渠		一二	教育科員	吳邦珍	
一三	教育科員	濮祁		一四	教育科員	高凌雯	請假

議員表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學第 校七 長中	學第 校五 長中	學第 校三 長中	學第 校一 長中	學第 校八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六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四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二 校師 長範	學醫 校學 校專 長門	省 視 學	省 視 學	省 視 學	辦教 事育 員科	教 育 科 員
繆 文 功	童 斐	楊 鼎 復	蒲 錫 康	葉 維 善	徐 慕 杜	仇 琛	賈 豐 臻	蔡 文 森	張 樹 勳	伍 崇 宜	郝 鼎 元	胡 昌 濤	楊 傳 福
							假請		假請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學第 校八 長中	學第 校六 長中	學第 校四 長中	學第 校二 長中	學代 校用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七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五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三 校師 長範	學第 校一 校師 長範	學法 校政 校專 長門	省 視 學	省 視 學	省 視 學	教 育 科 員
謝 遐 齡	劉 永 昌	章 欽 亮	汪 家 玉	江 謙	胡 馥 元	任 誠	顧 倬	楊 保 恆	鍾 福 慶	侯 鴻 鑑	鄒 楫	臧 祐	朱 鶴 皋
				假請	假請	假請	假請	代周 翰					

錄彙議會政行育教省次二第蘇江

四三	第九中學校	何其焯	四四	第一農業學校	過探先
四五	第二農業學校	王舜成	四六	第三農業學校	陳廷翔
四七	水產學校	張鏐	四八	女子蠶業學校	章孔昭
四九	第一工業學校	陳有豐	五〇	第二工業學校	劉勳麟
五一	第一商業學校	王汝圻	五二	金陵道視學	韓煥
五三	泗陽縣視學	李昂軒	五四	泗陽縣掾屬	藍青
五五	六合縣視學	朱振宇	五六	六合縣掾屬	李勁
五七	江浦縣視學	王觀劍	五八	沛縣視學	李昭軒
五九	溧陽縣視學	馬馨	六〇	灌雲縣視學	楊光第
六一	邳縣視學	張宏業	六二	金壇縣視學	李士龍
六三	蘇常道掾屬	汪行慈	六四	蘇常道視學	徐菱
六五	江寧縣掾屬	凌玉成	六六	江寧縣視學	孫濬源
六七	丹徒縣掾屬	洪迥	六八	丹徒縣視學	徐興範
六九	淮揚道掾屬	張鏡如	七〇	淮揚道視學	王登雲

七一	淮陰縣掾屬	聞之駿		七二	淮陰縣視學	夏建頌
七三	靖江縣掾屬	蔡濟炳		七四	靖江縣視學	陳亦盧
七五	江都縣視學	李豫曾		七六	江都縣掾屬	童富康
七七	溧水縣掾屬	丘民		七八	江陰縣視學	王中
七九	上海縣視學	朱贊		八〇	阜寧縣視學	王鳳誥
八一	高淳縣視學	胡文蔚		八二	徐海道掾屬	張啓昆
八三	銅山縣視學	張明新		八四	沛縣掾屬	孫炳軒
八五	如皋縣視學	許樹灌		八六	儀徵縣視學	曹晉廷
八七	上海縣掾屬	李宗鄴		八八	江陰縣掾屬	何榮桂
八九	泰縣視學	嚴恩榮		九〇	淮揚道視學	莊增藩
九一	蕭縣視學	孟昭潛		九二	徐海道視學	丁作則
九三	睢寧縣視學	龐怡魁		九四	如皋縣掾屬	沙元榘
九五	海門縣視學	張言揚		九六	泰興縣視學	王健基
九七	沐陽縣掾屬	胡庚		九八	興化縣掾屬	洪繩祖

錄彙議會政行育教省次二第蘇江

九九	吳縣掾屬	趙振鸞	一〇〇	南通縣掾屬	于忱
一〇一	宜興縣掾屬	潘啓芬	一〇二	松江縣視學	倪宗伊
一〇三	丹陽縣掾屬	柳斌元	一〇四	無錫縣視學	孫思贊
一〇五	常熟縣視學	王鴻飛	一〇六	泰興縣掾屬	朱其蔭
一〇七	沐陽縣視學	祁峻城	一〇八	興化縣視學	成啓運
一〇九	吳縣視學	章世輔	一一〇	宜興縣視學	路振夏
一一一	松江縣掾屬	顧葆康	一二二	丹陽縣視學	朱同雲
一一三	金陵道掾屬	葉祖修	一二四	無錫縣掾屬	錢基厚
一一五	常熟縣掾屬	歸仁	一二六	寶山縣視學	朱庭祿
一一七	嘉定縣視學	戴洪恆	一二八	高郵縣掾屬	劉登瀛
一一九	南匯縣視學	徐守清	一二〇	寶應縣視學	劉鍾瑛
一二一	太倉縣視學	蔣乃曾	一二二	贛榆縣視學	劉振鵬
一二三	高郵縣視學	夏倫彝	一二四	川沙縣視學	陸培亮
一二五	奉賢縣視學	朱聲鳳	一二六	寶應縣掾屬	王鼎彝

議員表

一五二	溧水縣視學	陳維國	一五二	陸鴻熙	武進縣掾屬	一五一
一四八	金山縣掾屬	沈崇基	一四八	李銘訓	金山縣視學	一四九
一四六	奉賢縣掾屬	吳振寰	一四六	錢思欽	淮安縣掾屬	一四五
一四四	淮安縣視學	沈有壬	一四四	丘家驩	東台縣視學	一四三
一四二	東台縣掾屬	蘇守仁	一四二	王宜禮	揚中縣掾屬	一四一
一四〇	揚中縣視學	施如霖	一四〇	張桂馨	句容縣視學	一三九
一三八	崇明縣視學	施祖恆	一三八	葛懋昌	南通縣視學	一三七
一三六	吳江縣視學	周公才	一三六	王 葵	吳江縣掾屬	一三五
一三四	漣水縣掾屬	朱 榮	一三四	陸章綬	崑山縣視學	一三三
一三二	崑山縣掾屬	王 祺	一三二	顧有容	滬海道掾屬	一三一
一三〇	青浦縣掾屬	趙宗健	一三〇	陳龍章	青浦縣視學	一二九
一二八	豐縣掾屬	曹熙元	一二八	汪學顏	碭山縣視學	一二七

女議員姓名職務號數一覽表

江蘇第二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

議員表

一	號數
第一範 女師 校長	職務
呂惠如	姓名
	備注
二	號數
第二範 女師 校長	職務
楊達權	姓名
請假	備注





齊巡按使致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

訓詞

今日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將以繼續民國元年九月第一次之省教育行政會議而爲第二次之省教育行政會議以事實言前次爲創此次則爲因以時勢言前次在國基甫定之時此次則在大局敕平之日濟濟多士積二三年來之教育經驗與行政知識乘此時會出而與全省人士相見其建議其討論必能駕輕就熟較諸第一次而更勝任愉快者雖然耀琳猶有進夫教育之爲道無窮期也身任教育者所爲之業務亦無窮期民國初基地方承兵革之後尙不能完全致力

行政更安有精神注重教育其時江蘇以東南文明先進之資格闢草萊披荆棘以植教育之命展誦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蓋不能不爲全省教育行政諸君子服膺今日何幸多在座中也最近半年間以世界之趨勢吾國之國情教育之聲洋溢人耳心營目注不獨江蘇而以江蘇曾着教育之先鞭者其感想何如乎

大總統令頒教育綱要矣爲問各縣自信悉準乎綱要而措之裕如者有幾

大總統令厲行義務教育矣爲問各縣自信克盡義務而斷至於普及之日者有幾

大總統令布教育要旨矣爲問各縣各校員生無一不合此宗旨勉成大仁大智大勇之國民者又有幾

今耀琳以

此諸問題問各縣或尙無一縣之可以自信夫各縣無一縣之可以自

信奚足恠

耀琳

所急欲問者今後各縣究至何日而有一縣之可以自

信又至何日而有各縣之皆可以自信然則諸君與

耀琳

固日同在惴

惴之中其責望實較前者從事教育爲大非可以文明先進之資格而

自封也然則今日到會諸君之所建議所討論固猶不可自以爲駕輕

就熟較諸第一次而有所勝任愉快也雖然

耀琳

更有進行政會議之

作用在協定行政之方法換言之卽爲行政上造成法式而已行政而

徒恃法式別無精神以貫澈之其政治無效可觀教育行政尤精神事

也今之從事教育者其精神果寄於法式之中乎奉行

大總統頒布之教育綱要矣然非精神則綱要中一事不

可成遵

大總統之令厲行義務教育矣然非精神則自身且不克

盡義務遑論所謀之義務教育實行奉布

大總統之教育要旨矣然非精神則所揭櫫之要旨七皆
成具文更視一切行政會議之結果鄭重商榷祇芻
狗耳且吾國今日所最可危者在一般社會之乏責任心矯
其弊者惟在教育有弊而教育不能矯之更或從而
蹈之則亦何賴有此從事教育之人然則諸君與耀琳既
同託於文明先進之地當各有以自勵益使從前教育行政事業日有
增而月有長漸臻於光大之域也然則今日到會諸君之所建議所討
論即較第一次爲更勝任愉快猶必俟實行有效後其愉快乃大著也
耀琳 歡迎諸君之來不覺心隨諸君以去積感在懷有間斯吐願與諸
君交勉之

巡按使齊耀琳



贈言

齊巡按使致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閉會日

贈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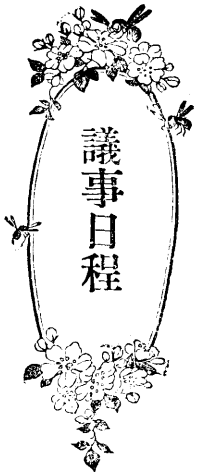
今日爲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閉會之日開會以來時閱一旬在會諸君消耗此一旬間之精神腦力從事於會議據議長陳述會議期間諸君之所建議所討論大抵能本經驗衷事理體察地方狀況遵循法令範圍故會期雖不長而議案已裒然成帙自今以往諸君以會議時之精神腦力歸而運用於教育行政而此裒然成帙之議案將來公布之後各能負其責任佐治其長吏實力奉行之是諸君會議之期間雖短而地方蒙會議之利者固甚長也諸君會議時所消耗之精神

贈 言

二

腦力雖祇一旬間而諸君將來所消耗之精神腦力正無窮期也行矣
諸君將拭目以覘成績矣

巡按使齊耀琳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一號議事日程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議

巡按使交議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以固根本而利進行案

(附)核交徐海道視學丁作則請議國民學校規畫不動產案

核交水產學校校長張鏐請議整理地方教育款產案

核交江寧縣掾屬凌玉成請議廣籌經費爲推廣學校預備案

核交崑山縣視學屬王章請議屠宰稅帶征肉捐專充學款案

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濬源請議劃分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蕭縣視學孟昭潛請議原有教育經費毋作他用案(口頭報告)

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濬源請議實行提存積聚金案(口頭報告)

核交常熟縣掾屬歸仁請議實行提存小學基金案(口頭報告)

核交丹陽縣掾屬柳斌元請議忙漕稅逾限加征罰款撥充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煙酒附稅作為補助市鄉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屠宰附捐作為補助市鄉教育經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雜糧收捐作市鄉教育經費案(口頭報告)

江蘇第一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二號議事日程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議

巡按使交議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以固根本而利進行案(續議)

(附)核交徐海道視學丁作則請議國民學校規畫不動產案

核交水產學校校長張鏐請議整理地方教育款產案

核交江寧縣掾屬凌玉成請議廣籌經費為推廣學校預備案

核交崑山縣掾屬王陸章請議屠宰稅帶征肉捐專充學款案

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溶源請議劃分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蕭縣視學孟昭潛請議原有教育經費毋作他用案(口頭報告)

核交江寧縣孫溶源請議實行提存積聚金案(口頭報告)

核交常熟縣掾屬歸仁請議實行提存小學基金案（口頭報告）

核交丹陽縣掾屬柳斌元請議忙漕稅逾限加征罰款撥充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煙酒附稅作爲補助市鄉教育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屠宰附捐作爲補助市鄉教育經費案（口頭報告）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雜糧收捐作市鄉教育經費案（口頭報告）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二號議事日程

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議

審查 巡按使交議各縣教育費擴張特捐案報告

審查江寧縣掾屬凌玉成請議廣籌經費爲推廣學校之預備及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

議菸酒附捐作爲補助市鄉教育費二案報告

審查崑山縣掾屬王祺等請議屠宰稅帶徵肉捐專充學款及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

屠宰附捐作爲補助市鄉教育費二案報告

審查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雜糧收捐作市鄉教育經費案報告

審查常熟縣掾屬歸仁請議實行提存小學基金案報告

審查丹陽縣掾屬柳斌元請議忙漕稅逾限加徵罰款撥充教育費案報告

巡按使交議預備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案

巡按使交議規定學齡兒童調查方法案

(附)核交滬海道掾屬顧有容請議施行義務教育意見案(口頭報告)

核交邳縣視學張宏業請議調查學童先調查戶口並宣講調查理由案(口頭報

告)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四號議事日程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開議

巡按使交議整理私塾案

(附)核交川沙縣視學陸培亮請議改良私塾案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實行獎進主義改良私塾案

核交蘇常道掾屬汪行慈請議取締私塾分別限制獎進案

核交太倉縣視學蔣乃曾請議處理私塾方法案

核交宜興縣視學路振夏請議取締私塾辦法案

核交高郵縣視學夏倫彛請議取締私塾辦法案

核交青浦縣學務職員請議取締私塾辦法案（口頭報告）

核交泗陽縣視學屬藍李昂軒請議取締私塾案（口頭報告）

核交丹陽縣視學朱同雲請議逐漸取締私塾案（口頭報告）

核交江浦縣知事勒大鵬請議實行取締私塾案（口頭報告）

核交常熟縣掾屬歸仁請議調查私塾分別獎進取締案（口頭報告）

核交高淳縣視學胡文蔚請議限制私塾設立地點案（口頭報告）

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溶源請議考察私塾案（口頭報告）

核交淮揚道視學屬張鏡如王登雲請議改良私塾宜開會研究案（口頭報告）

核交溧水縣掾屬丘民請議各縣籌辦國文教授研究所招塾師研究案（口頭報

告）

核交揚中縣視學屬王宜禮施如霖請議創設私塾改良研究社案（口頭報告）

核交蕭縣視學孟昭潛請議酌改私塾爲私立學校案（口頭報告）

核交南通縣知事盧鴻鈞請議組織全省高等小學校校長會議案

議事日程

六

核交青浦縣視學屬施恩霽請議小學教員之目前救濟法案

核交太倉縣視學蔣乃曾請議獎勵國民學校案

核交省立各中學校長請議城市小學不宜用單級編制案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五號議事日程

九月一日上午八時開議

審查 巡按使交議整理私塾規程報告

審查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等請議關於私塾各案共十四件報告

核交金山縣視學李銘訓請議指定模範小學辦法案

核交滬海道視學余沅請議整理鄉立小學校案

核交省教育會請議飭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養成適於生活之技能案

核交南通縣知事請議新建國民學校應添設校園案

核交金陵道視學屬葉祖修請議各縣小學注重訓練並酌定訓練要目案

核交金陵道視學屬葉祖修請議各縣各校應招足學額勿徒增校數案

核交金陵道視學屬葉祖修請議高等小學實行徵收學費並注重國文及商業或農業案

核交泗陽縣視學屬監李昂軒請議中學生徒實習簡易職業案(口頭報告)

核交江陰縣視學王中請議裁併高等小學校標準案(口頭報告)

核交蘇常道掾屬汪行慈請議整頓小學任意放假缺課並於日長時酌加溫課鐘點案

(口頭報告)

核交靖江縣視學陳亦盧請議學區內宜公請專科教員案(口頭報告)

核交靖江縣視學陳亦盧請議初小學校於日曜日不宜休業案(口頭報告)

核交松江縣知事李恩露請議取締劣等教員案(口頭報告)

核交邳縣視學張宏業請議學生宜一律穿制服案(口頭報告)

核交蘇常道視學徐菱請議各縣酌設蒙養園案

核交滬海道視學余沅請議私立小學應詳報行政官廳案(口頭報告)

核交川沙縣視學陸培亮請議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否調查案(口頭報告)

核交太倉縣知事盛同枝請議學務委員對於市鄉小學應實地教授案(口頭報告)

核交省立第二農業校長王舜成請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時開講習等會案

核交金山縣掾屬沈崇基請議省立師範一律辦理巡迴講授案

核交松江縣知事李恩露請議小學教員研究會整理方法案（口頭報告）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六號議事日程

九月二日上午八時開議

審查核交青浦縣視學 施恩需 陳龍章等請議關於小學教育各案共十二件報告

巡按使交議釐定各縣實業學校辦法案

（附）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溶源請議多設乙種實業學校案

核交省立第二農業校長王舜成請議小學校注重農業教育案

核交吳江縣掾屬王莢請議培養農邨小學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案

核交江寧縣視學孫溶源請議養成乙種實業教員案

核交江寧縣掾屬凌玉成請議設各種補習科及補習學校以謀職業教育之擴充

案

核交上海縣掾屬李宗艱請議省立工場宜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案

核交儀徵縣掾屬李樹滋請議酌辦實業教育案（口頭報告）

核交省立第一商業校長王汝圻請議寬籌實業學校畢業生就職方法案（口頭

報告

核交六合縣

視學屬李朱振宇

請議將舊有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移辦實業學校案（

口頭報告）

核交宜興縣掾屬潘烈芬請議各縣設立商業講習所案（口頭報告）

核交高郵縣教育會

副會長王榮修

請議各縣宜設藝徒學校案（口頭報告）

核交寶應縣掾屬王鼎彝請議增加高等小學商業科鐘點案（口頭報告）

核交錫山縣視學江學顏請議各縣設立實業補習學校案（口頭報告）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七號議事日程

九月三日 上午八時開議

起草委員報告公擬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暫行簡章

巡按使交議各縣實行籌辦講演會以期改良社會而謀進行案

（附）核交崑山縣

視學屬王陸章

請議注重講演案

核交淮陰縣

視學屬聞之駿

請議實行改良小說戲曲案

核交江寧縣掾屬凌玉成請議實行講演案（口頭報告）

議事日程

核交南通縣教育會請議小學校教員應擔任地方宣講事宜案(口頭報告)

核交儀徵縣掾屬李樹滋請議改良通俗教育案(口頭報告)

巡按使交議特設通俗教育館於各縣文廟俾衆展覽而堅信仰案

(附)核交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校長王舜成請議各縣籌辦通俗教育館案

核交溧水縣掾屬邱民請議省署設通俗日報館案(口頭報告)

巡按使交議籌設公共體育場以提倡社會教育案

核交溧水縣掾屬邱民請議規定各縣師範生各額並令師範學校提倡勞苦主義案

核交松江縣知事李恩露請議推廣師範預儲教育人材案

核交沛縣掾屬孫炳軒請議師範講習科畢業生實行服務案

核交宿遷縣視學杜壽祺請議甲乙兩縣視學互調視察以資觀摩案

核交省教育會請議縣視學實行視學規程一年內須周歷全境各校案

核交太倉縣知事盛同枝請議督促視學厲行職務宜定善後辦法案

核交吳縣掾屬趙振鸞請議變通縣市鄉補助私立學校規程案

核交沛縣掾屬孫炳軒請議捐助私財興學由縣獎勵辦法案

核交金陵道

撥學屬葉祖

頻請議限制各縣學務委員額數案

核交太倉縣知事盛同枝請議維持設置學務委員單行規程案（口頭報告）

核交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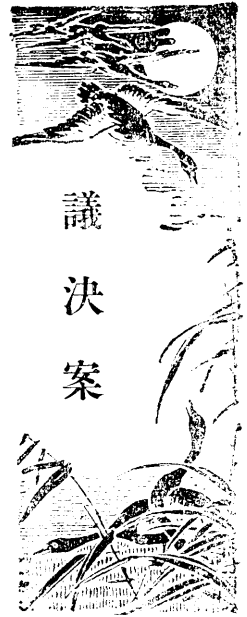
視學屬趙振鸞

請議修正中學同等學校招考規程案

核交省立中學校長請議教員宜實行年功加俸因勞病故者宜加卹金案

核交青浦縣學務職員請議待遇良教師意見案（口頭報告）





議 決 案

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以固根本而謀進行案 巡按使交議

確定各縣附稅項下教育費之實數 照原案辦法修正字句如左

第一條 確定爲下刪應占總數十分之幾七字若干元下加（但不得少於上年原有數）

第二條 縣得總數下改爲十分之四以上但市鄉有不足時得以縣款補助之

第三條 各縣附稅項下改爲支配教育費總數每年度…… 本條第二項總數

收不足額六字改爲荒歉減成四字

實行徵收各種原有捐稅 請省公署制定調查表式頒發各縣調查限期詳報備核

清查公款公產數額及其每年息租金之實在數 請省公署制定調查表式頒發各

縣調查限期詳報備核

確定積聚金管理方法 方法第五條如未經句改爲如有移作他用者

酌量地方情形增收各項特捐 中資捐一項應飭各縣一律徵收各地棉花紗布絲繭綢緞及米麥竹木等類均可酌量收捐應請巡按使飭由各縣察酌情形擬具辦法核定施行

實行徵收學費 請飭由各縣實行徵收

以上六項均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附原文)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民國以來頗呈逐年增進之象據三年度統計各縣歲入總計爲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五十九元較二年度增加四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元歲出統計爲二百七十六萬六百五十七元較諸二年度增加四十二萬五百八十一元(此就各縣所報之概算表核計雖不盡正確然大致近是)近奉 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厲行義務教育以後此項經費之需要恐斷不能祇有此數而止不急籌擴張方法進行之際障礙實多但欲謀擴張必先議整理蓋現有各項經費之來源或有種種原因致收不如數者當自不少倘各縣機關能以實心從事整理其所得必能超現在之數而上之是整理之中而擴張寓焉然後一面復設法擴張以補整理之不足似於本省教育前途關係殊非淺鮮茲列舉辦法如左

(甲)關於整理者

一 確定各縣附稅項下教育費之實數

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所自出以忙漕附稅爲大宗其支配方法大都根據於省頒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

費規程施行以來蓋兩閱年度本公署對於各縣詳報之教育費概算表於附稅一項所占分數過多則慮與他種政務有礙過少則又慮與教育進行有妨故於核定之時必幾躊躇審慎而要其主旨則無一不希望其經費之增加俾圖事業之發展此當爲各縣人士所共見者也第查前項規程所載有縣教育費占縣附稅總數十分之四以上市鄉教育費占市鄉附稅總數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各等語而究竟各縣附稅項下之教育費縣若干市鄉若干則須俟縣知事之酌定其酌定情形有上年分數少而本年加多者有上年分數多而本年減少者有以額徵數列計至收不足額而陡起恐慌者有以實徵數列計至收過其實而用途含混者紛紜變化不可究詰本公署雖詳細稽核嚴重糾正然公文准駁往返需時於事實上已多阻礙今欲爲懲前毖後之計謀推行盡利之方則必將此項經費基礎稍稍措之於穩固地位使各縣數額縱不能有逐年甚鉅之增加要不至有逐年不同之漲落今舉辦法數端如左

- 一各縣附稅項下之縣市鄉教育費應查照額徵附稅總數並參照最近概算確定爲應占總數十分之幾共銀若干元作爲固定數自五年度起卽照此固定數支撥如地方財力有充裕時仍應逐年遞加
- 一各縣附稅項下之教育費其縣市鄉之分配縣得總數四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五市鄉得總數四分之一·五至四分之三

一各縣附稅項下之教育費每年度至少須有十分之二以上之預備金

此預備金之用意有三一備預算外之支出一備贏餘時之積聚一備總數收不足額時之彌補

此外如牙契附稅等每年無定額之收入仍應由縣知事參照近三年平均數目酌定教育費所占數目

一 實行增收各種原有捐稅

查各縣當興學之始其一切經費除公款公產外有各種捐稅雖因地制宜名目不一而收有定數摺注良多自附稅帶徵後各地以爲學款有大宗收入於原有各捐稅不甚措意消滅其名目者有之減少其定額者有之此長彼消事業烏能發達現在對於各項捐稅其繼續徵收者固宜認真稽核其停止徵收者尤應著手規復應如何妥籌辦法以利進行

一 清查公款公產數額及其每年息金租金之實在數

各縣屬於教育之公款公產固有清查詳確管理如法者然未經清查者尙屬不少究其原因或由原管理者把持賬據致無固有之數額可稽或由經手人之任意侵漁致無完全之收入可計在地方辦學者則又或緝於勢或緝於情不得不假作癡聾相率敷衍於是公款公產入諸私人者六七入諸公家者只二三矣以前種種情形言之實堪痛惜茲當教育部準擬確定小學基金之際本省應如何先事預籌廓清積弊俾於地方教育經費有實獲之處此則亦當討論者也

一 確定積聚金管理方法

民國元年本省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凡縣市鄉教育積聚金之管理法由各議會議決之等語業經公布在案迄今三載各縣對於此項積聚金之管理法迄未明定良亦由時勢變遷機關動搖所致今者義務教育定期施行恭讀 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各地方固有學款宜分別保存不移作他用是積聚金之亟應整理也明矣蓋教育之能發達與否悉視乎地方財力之盈絀况復每年收入豐歉無常教育事業

能有中途停輟之理乎思患預防斷不容已茲定辦法如左

管理積聚金方法五則

- 一 各縣積聚金應由教育款產經理處負責管理之責
- 二 各縣積聚金須於每年度終了後將其總數由縣詳報巡按使公署備案
- 三 各縣積聚金應隨時由經理處妥存國家銀行或典鋪生息並詳報巡按使公署備案
- 四 各縣動用積聚金時須先詳報巡按使核准
- 五 各縣積聚金如未經詳奉巡按使核准移作他用者經查實後予以相當之懲處

(乙)關於擴張者

一 酌量地方情形增收各項特捐

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故增收特捐之種類亦不能概論然如中筆捐一項各縣中頗有定案徵收者其法於民間買賣產業時就買主對於中證人之酬勞費中酌提成數以充學款通年收入殊非小補本年二月四川省且以此爲全省增籌大宗學款之法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行本省未經舉辦各縣似儘可仿照辦理以裕來源其他各項特捐類此者想尙不少如何酌奪情形力謀增殖之處應共籌之

一 實行徵收學費

小學校之設立及維持悉恃經費公款挹注有時而窮勢不得不向直接受教育利益之學生徵收學費國民學校令第四十六條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是學費亦爲自治經費收入之一種本省各

縣小學徵收學費向不一律其收費之處固多然往往有因地方風氣未開而免收者有因學生貧苦而免收者以有數之財力培無數之兒童究屬難以爲繼倘各縣注意此點廣爲徵收於教育經費裨補當亦非小此亦亟應討論者也

廣籌經費以爲推廣義務小學之預備案

江寧縣掾屬請議

菸酒公賣項下自可酌量帶征教育特捐其所占成數及辦法應請巡按使酌定咨商財政部轉飭菸酒公賣局查照辦理

(附原文)籌款之法貴在扼要國稅附加爲東西各國成例吾國地丁漕糧之附加稅今卽變名爲忙漕稅而其實仍未變也煙酒公賣設局徵收其稅卽國稅也查 財政部新訂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七條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等語菸酒爲奢侈品重稅之而不爲苛卽附加公益捐若干以地方之所擔負者用諸地方亦甚平允惟從前收捐之法多無扼要之方今公賣局既劃分區域以次設分局分棧支棧今擬就菸酒價格附加捐數若干專充地方學費仍請飭知總局轉飭各縣所設之分局或分棧支棧隨稅帶收以歸劃一

屠宰稅帶徵肉捐專充學款案

崑山縣掾屬請議

屠宰稅項下每頭照部定數目帶征教育特捐三分之一請巡按使通飭各縣照辦

(附原文)現在屠宰稅徵收機關各縣已一律成立可否通行各縣逕由屠宰稅項下帶徵三分之一(例如宰豬一隻徵銀三角帶徵一角以本縣徵收每斤二文之數計之每豬約六七十斤相去不遠)爲數雖屬有限而

就各縣認定數計之平均日宰百豬月收三百元全年總額當在三千元以上數亦不資按諸地方上原有肉捐之名固無不順

各縣忙漕稅逾限加徵罰款撥充教育費案

丹陽縣掾屬請議

忙漕稅逾限加征罰款據財政廳特派員說明已列入本省預算報部有案其屬於元二一年分者應請巡按使飭將用餘數目悉撥歸各該地方教育費

預備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案

巡按使交議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附原文)查學區之分畫所以謀管轄上之便利建設上之統一也而推廣地方小學規定校數支配地點實於此植其基焉本省在前清時代曾經各縣勸學所分畫學區一次當時粗定區劃對於各區應設之小學校校數及地點多未有確實建置之計畫改革以後市鄉制施行各縣舊畫之區遂廢而各隨其所畫之市鄉區域以為學區矣元年前都督程曾通令各縣就所轄之各市鄉分別訂定應設之校數及地點按區繪圖立說詳報備查節經各縣陸續詳報到省正擬彙案通籌以定分年推廣之計畫而自治奉 令停止各縣又因裁併市鄉學務委員各就其調查上之便利將原定之市鄉區域酌量歸併為若干區於是各縣之學區又不免略見變動茲查現頒之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有分畫學區之規定而教育部又迭次文電咨詢本省學區如何分畫誠以分畫學區為經營地方教育之第一步學區不定則經費之籌集與夫校數之規定地點之分配一切無所根據勢必有礙進行查國民學校令第五條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第五十二條自治區未成立地

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現在義務教育亦既奉 令厲行本省已往成規又經一再更易所有分區事宜自未可待諸自治成立以後惟是學區分畫應以何者爲標準此時亟待籌商將依照原有市鄉之區域則錯綜奇零辦理究難統一且範圍過狹人才經濟舉不無束縛之虞證之已事困難當有同感將依照現時支配學務委員之區域則各縣裁併情形既不一致且有尙未裁併者紛歧錯亂窒礙殊多查地方自治施行條例第二條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學區之設按照國民學校令雖得於自治區內畫分然廓大其區域則財力較厚人才亦較多現當規畫伊始莫如卽自治區規定之數每縣各就轄境之大小沿革之關係以及地方狀況上之利便定爲四區至六區其二縣合併以上之縣得增至八區將來自治成立畫區手續容有不同而地方自然之形勢究不致大有差異因利乘便莫善於此况教育在自治事業中實占重大部分照自治區以分學區於事實上既有裨益於理法上亦無不可通爰敘理由交付公議

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案

巡案使交議

照原案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辦法第六條警察下改爲或保衛團者得就近商派協同調查

規程第二條一二項合爲一項改爲委員長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委員出發調查時……

本條第三項改爲第二項刪薪資及三字

規程第三條改爲調查委員之經費至多不得過一千元

規程第七條改爲調查區域已設有警察或保衛團者調查委員得就近商派協同辦理本條第二項改爲調查委員遇必要時得知照地甲隨同調查

(附原文)義務教育奉 令厲行督促就學勢難或緩夫以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及歲兒童已否入學但憑懸揣統計爲難惟無明確之統計則亦不能謀適當之設施恭讀 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總綱內卽有學齡之調查一項又查教育部呈准咨行之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第一期應辦事項內亦有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項並於本項後敘明以上一項擬由部咨商內務部及各地行政長官妥定辦法呈請核定施行等語查本省對於學齡兒童之調查曾於元年由前都督程通令各縣限期填表呈報一次惟查核前次之調查多不免出於浮漏此固由於地方見聞未習窒礙滋多亦由於調查者不能實力奉行敷衍從事茲者 明令煌煌斷難忽視訂定方法正宜及早籌商若何而曉諭周詳使鄉民免驚疑之頓起若何而清查合法俾名額得確盡而無遺謹按 頒布之教育綱要規定學齡之調查應由地方官委任自治團體於調查戶口時注意於每戶及歲兒童有無入學另立表格填注意良法美自應遵行惟自治實行之期尙未明定而此項調查手續提前辦理固在意中爰定辦法數條藉以備教育部之咨商並可作本省施行之準備茲事體大欲求妥慎無弊必先廣爲咨詢倘有意見儘可提出討論以便採擇施行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一)學區畫定後卽行調查學齡兒童但在地方自治未實行以前應由各縣知事組織調查委員會以施行之(調查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二)分區調查即以學區爲其區域

(三)未經調查以前應由各縣知事編成韻言告示或白話告示遍貼各區曉諭調查之旨趣一面委派講演員分途宣講兒童就學之利益與夫調查之本意以免鄉民誤會

(四)各區學校校長教員及私塾教師亦應責令對生徒家屬及其鄰近人家講明調查之主旨以期傳播而利推行

(五)調查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六)各區已設有警察者應責成長警協同調查

(七)調查事項照制定表式分別填注(表式另訂之)

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於公署主辦教育行政之掾屬或縣視學中遴選委任之

調查委員無定額(酌量地方之大小戶口之疏密定之)由縣知事飭委各區學務委員及學董任之如員額不敷分配時得加委地方公正紳任之

前項調查委員中應以學務委員或學董爲其本調查區之主任

第二條 委員長定爲無給職調查委員兼職者不支薪如本職爲義務職不在此例

調查委員出發調查時應給以相當之調查費

前項薪資及調查費之數目由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之經費應在各該地方教育費預備費項下支撥之全額至少五百元至多一千元

第四條 委員會即附設於縣知事公署內不必另設機關但遇必要時得酌僱繕寫者一二人

第五條 委員會事務以委員長綜其成專任稽核督促不任調查調查委員則應按照支配之區域依限調查

第六條 調查委員調查時對於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須婉諭細詢不得稍涉操切

第七條 調查區域已設有警察者調查委員須商請該區警官派遣長警協同辦理

其未經推廣警察之處得由調查委員知照地甲隨同調查

第八條 調查委員調查遇有故障時應報告於委員長詳請縣知事酌奪辦理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未出發以前應集合會議以期一致進行

第十條 調查委員調查竣事後應將調查表送交委員長彙製總表報由縣知事分別詳報備案

第十一條 調查細則由委員會擬訂報由縣知事轉詳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教育部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整理私塾案

巡按使交議

照原案規程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第二條 第一項改爲私塾教師應照國民學校令必備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及體操等科目分級教授并注意兒童身體之發育等語 第二項改爲私塾教師對於本

條所規定之教科目有一科目或數科目不能擔任者須另延他人代課或組合各塾聘請專科教員或請就近學校教員教授等語

第八條 改爲塾師應試由本人自行報名或由學務委員保送其具有免試資格者辦法亦與上同等語

第十二條 改爲私塾教師應參加各地之講習講演及小學教育研究等會從事研究以期改進等語

又增加一條 爲私塾需用黑板等物概由塾師自備但遇不得已時得商由學務委員酌量地方財力籌借添置分期歸還等語（查此條應列在第三條下作爲第四條其原案之第四條應改作第五條餘依次類推）

（附原文）本省自改革以後推廣初等小學不遺餘力歷經三載校數雖見遂增而普及究難驟觀近復查核各縣教育事業進行上之狀況多有限於經濟難期發展者此知地方教育專恃公立學校以推行之其力有所不濟雖或地方人士不乏熱心公益捐出鉅資創辦私立學校輔公立之不逮而爲數究屬無多此又知現在地方教育合公立私立學校以並營之其力仍有所不濟蓋事實問題然也值此施行義務教育時期一方當悉力推廣公立學校一方宜注意提倡私立學校急起直追勢不容緩而當地方公私財力舉未臻於充裕之際固不妨暫於學校以外別籌國民教育之救濟方法恭讀 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建設之第三項私塾取獎進主義期以同化於學校謹釋斯旨豈不欲國民胥納於學校教育之中收普及之效惟以兒童就學之亟如彼國家財力

之難又如此勢不得不因勢利導期私塾之改善以暫濟學校之窮又查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此項規定亦即所以為國民寬籌就學之途期私塾有以補助學校之不足雖然年來本省私塾辦理之狀況其遂足以副獎進之資格乎守冬烘之習慣誦吟唔估畢為薪傳視新法如弁髦奉百姓千文為善本甚至除籍之胥吏失業之商販以及巫醫星卜之流亦得暴比坐擁設館斂錢而二三學子經生羞與為伍遂視課徒之業賤不屑為師資之墮落既不堪言學生之成績概可想見若長此而不加過問固不足以輔助教育且適足以貽害國民當此厲行國民教育時代不應有此茶者汰之淑者扶之勢固不容已矣今定從調查私塾入手調查竣事整理為先並於整理之中寓獎進之法已設之私塾能各知淬勵以改良增設之私塾即可因觀摩而合法將來私塾與學校果可臻同化之域但有學校之名而無私塾之目豈不懿歟茲以調查表式一紙附辦法五則並整理私塾規程一份交付公議

縣調查私塾表調查者

設立者	所在地	設立		塾				師學			生			
		年	月	姓名	籍貫	年歲	經	歷	名數	每生納費數	用書	辦理	備注	

一設立者欄延師授課者填注聘主姓名設館授徒者填注本塾師姓名如係女師並應於備注欄內注

議 決 案

一 四

明

- 一 所在地欄在學區未分畫前暫照原定市鄉填注但每街某村某鎮應逐細填明
- 一 每生納費數一塾或各有不同須填明納某數者幾人按月或按節照收亦應注明其延師授課者應將聘主致送薪數填入有附讀者並應分別填入均須於備注欄內明晰聲敘
- 一 辦理狀況欄如學生男女之區別年齡之大小及教法等項均應逐細填入
- 一 其他特別事項填於備注欄內

調 查 私 塾 辦 法

- 一 本屆調查私塾事屬經始處務較繁應由各縣知事特別委任學務委員會同學董行之
- 二 無論延師授課或設館授徒者均應調查照表依式填報
- 三 關於訂定調查各事項應設法詢問明確按表填注不得從闕
- 四 本屆係為第一次調查應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儘十月詳報到縣各縣知事應儘十一月逕詳巡按使公署並分詳各該管道尹備查
- 五 各縣調查既竣即應舉行考試

暫 行 整 理 私 塾 規 程

- 第一條 私塾應分為二種甲延師授課者乙設館授徒者甲項應定名為某氏家塾乙項應定名為某氏學塾

- 第二條 私塾課程應遵照國民小學校令必備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四科目如欲增加其他之學科目

可由設立者斟酌情形訂定之

私塾教師對於本條所規定之教科目有一科目或數科目不能擔任者須另延他人代課

第三條 私塾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第四條 私塾教師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考試合格給予許可狀方得充任

第五條 具左之資格之一者得免考試并給予許可狀

(甲)肄習師範畢業者

(乙)曾在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丙)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列最優等或甲等者

(丁)得有前清附生以上出身者

(戊)學有根柢里黨傾服且現受士紳之家禮聘者

凡具有免試資格者須經嚴格審查方得給狀其甲乙丙三款須調驗文憑或證書丙款中之甲等畢業者並須查案證明

第六條 考試私塾教師每學年舉行一次由巡按使定期飭縣行之

每屆考試竣事應將考試狀況及合格者並審查合格准予免試者分別造具名冊詳由各道道尹轉詳巡按使公署備案

第七條 考試科目分國文算術(筆算珠算)二門國文以文理清通者為合格算術以能諳習加減乘

議決案

除者爲合格

算術一門得由應試者陳明准予免試

第八條 塾師應試或由學務委員保送或由本人報名其具有免試資格者辦法亦與上同

第九條 私塾設置地點須經縣知事認可未經認可者不得設立

第十條 私塾教師得有許可狀後授徒歷三年以上研究教育確有心得歷經調查成績優著者即未

具有小學教員資格亦得提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十一條 設館授徒所收生徒達三十人以上一切辦法與國民學校令適合歷經調查認爲成績優

良者得與私立國民學校受同一之待遇或改作代用國民學校或由公家酌給補助

第十二條 私塾教師應參加各地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從事研究以期改進

第十三條 私塾均應受視學員及學務委員之調查認爲辦理不合時得施以指導或訓戒

調查私塾遇必要時得檢查其許可狀

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塾師受有許可狀後若有左列各款之一得褫奪其許可

(一)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者

(二)辦理與本規程有抵觸時屢經訓誡不悛者

(三)歷經調查課業荒廢毫無成績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釐定各縣實業學校辦法案

巡按使交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附原文)實業教育之亟須振興不待贅言願欲求實業教育之發達不得不考究現在實業學校之學生畢業後是否能供社會之用如畢業生不見用於社會而欲求學校之發達即非智者亦知其難據省視學迭屆報告各縣所辦之乙種實業學校多有未盡合法者茲擬改良促進之法如左

(一)乙種實業學生畢業後非技藝嫻熟能自由運用不可故實習時間務須寬籌至教授時間在主要科目須占總教授時數五分之三以上其所需教材宜多取現今社會所習見習聞而習用者勿徒尙理論無裨實用

(二)實業學校學生宜時時導引參觀所習門類之實業社會上生活並設法使學校與社會聯絡

(三)農業學校學生宜廣招農家子弟嗣後設校地點宜避城市而就鄉村

(四)各縣應就繁盛之區設立藝徒學校其科目宜擇該地適宜或需要之工藝定之

乙種工校規模較備需費較多現在各縣財力容有未能舉辦者藝徒學校需費少而收效宏除有特別情形各縣外至少須各設一所應儘本學年籌辦

(一)各縣宜設立乙種商校於繁盛之區或多設商業補習學校授以商業上必要之知識尤較切用

(二)各縣籌辦實業學校應先擬具計畫書詳敘辦法用費并其他要點及其理由詳由道尹轉詳俟批准後

再行開辦

多設乙種實業學校案 江寧縣視學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居今日而言教育當以注重生活教育爲最要今中國貧困已極苟非人人有謀生之能力萬不能爭存於世界故小學校令第一條曰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小學教則第一條曰知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授之其注重生活教育也如此然試問今之高等小學畢業生果有謀生之能力乎未也有心者所以謂學校愈多則造就無業遊民亦愈多我國教育幸未普及也如其普及其何以堪三復斯言能勿痛心愚意欲挽回此弊小學教育固宜注重實用主義而尤以多設乙種實業學校爲最要此項學校每縣至少須設一二所或商業或工業各就地方之需要設立之訓練上則實行勞苦主義教授上則專重實際不可空談理論至乙種實業各縣均應設立一校學生則專收農民子弟俟其畢業後由地方自治機關酌予津貼使之巡迴分往農家助其耕作如傭工然實地指導之輔助之以導其改良如是於農業上或可稍得效益否則農業學校自前清時即設立矣農自農學自學畢業於農校者奚止數千人於農業上曾有絲毫之影響乎至於設立乙種實業學校貧瘠之縣或慮經費無出恐以爲至萬不得已時可少辦高等小學一二所騰出經費以辦乙種實業蓋學生畢業後升學者少欲學習事業以營生活者多入乙種實業學校俾畢業後易於直接謀生也

小學校注重農業教育案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校長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 (一) 農業繁盛區域及附鄉之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一律增設農業科并附設農場或租借附近民田課以實習 (二) 農業繁盛區域及附鄉之國民學校其教材應多取農業上之資料并設學校園作農業上之簡單設備令小學生於課餘游息時練習農業勞動 (三) 設農業科之師範學校必須附設農場課以實習造就師資 (四) 各縣每年應選送相當之小學教員二人給以公費入農業講習科肄業 (第二農業學校於來學年設農業講習科)

培養農村小學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案

吳江縣掾屬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 小學教育須顧慮社會生活之各方面要使被教育者將來能適地適時應用自在而為社會之一員則大用大效小用小效人人各享其樂利各安其職業國家於以富強文化因之增進矣近年來各處市鄉小學日見發達且漸次由市集而推及於農村此不可謂非教育進步之好現象惟是田舍之四圍境遇與其生活基礎與都會絕異若將都會教育之設施辦法移而植之於農村則鮮能有當極其弊將漸漓其固有純樸之風習引其流入都會之傾向農民固有之生產力必至於消失夫吾國農國也農為工商之基本農產消失更何有於工商農工商不興復安有所謂實業無實業將安有所謂生活然今之主持教育者往往重視都會而漠視農村以為農村小學可從簡陋現在師資缺乏市集學校當選其上駟農村不妨以下乘充之此豈計之得耶夫在國家訂立義務教育之規程以施行於全國固無論其為都會與農村其大體無所出入然於實際上農村與都會究非可以同例視之農村教育之目的第一授以農業上必需之知識技能第二養成勤於操作之習慣第三保

持農家固有之美風以堅其愛鄉心第四從愛鄉心以引起愛國心欲達其目的而施行之須先培養是項師資培養之法其最簡便者如次

(甲)於農業學校中附設農村小學教員講習科招致身體強健性質勤朴熟悉鄉土情形者入之授以農村教育特殊之教授管理法

(乙)於師範學校內增加農業科教授時間並令於附近之農業試驗場實地練習

至實業補習學校將來必須漸次推廣蓋義務教育年限僅四年畢業後所習得之知識技能至屬簡單且身心尙未成熟不足以應世此等補習學校實爲平民進於職業必需之階級惟此等學校與社會生活至爲密切與預備升學之學校絕然不同其設備須酌量地方情形適宜行之除地方公立設置外可勸令各項工商業團體或機關(如會館等)及各處大工廠附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經費量予補助辦有成效則分別予以獎勵此等補習學校教員之養成宜於各種實業學校內附講習所授以各種實業特殊之智識技能並令其在附近場廠實地練習以行之此爲推廣教育之要務卽爲平民生活之基礎管見所及如此是否有當謹請鑒核交議

養成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案

江寧縣視學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欲多設乙種實業學校則師資必虞缺乏乙種實業與高等小學校同等凡畢業於專門實業學校者其欲望必高多不肯爲小學教員且一邑之中此種人才亦必不多勢非造就此項師資不可元年九月省教育行政會議培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議決案(甲)省立農業工業商業學校應酌設教員養成所或補習科由各

該校長會議辦法呈由都督核定(乙)省立各師範學校各加設農業科或商業科由各該校長會議辦法呈由都督核定此案後未經都督公布遂未實行此項師資萬不可少似宜仍照前案酌議辦理爲要查教育綱要現擬設實業師範學校然一時未能設立不若附設於甲種實業學校內之輕而易舉也

設各種補習科及補習學校以謀職業教育之擴充案江寧縣掾屬請議
請巡按使採擇施行

(附原文)學校之爲人詬病率因學生於高等初等小學畢業後不能直接營生而各商肆之對於此項生徒亦因其學無所用且恐其染有習氣預存一拒謝之心學校愈多人民之生計愈絀循是不變則教育之信用愈無可言今擬由省通飭各縣轉飭校長及學務委員凡小學貧苦子弟初等畢業無力升入高等者或聯合數校或專就一校召集此項學生設補習科授以職業上所必需之知識俾一經畢業即可自營生計而又另設夜間補習學校於各市鄉小學之中俾商店學徒以及一班年長失學人民均可入校肄業補充知識此因目前經費難籌故擇其易行諸端提前辦理一俟經費稍裕凡甲乙實業學校仍應次第設施趨重實用

省立工場宜設半日學校或夜學校案上海縣掾屬請議
請巡按使採擇施行

(附原文)按工場之設立原爲招收貧苦子弟授以生活上之技能惟此等生徒年長失學者居多類少家庭教育所以東西洋各國都於工作以外規定若干時間施行普通教育洵屬意良法美吾國振興實業之初亟宜仿而行之擬請於省立工場附設半日學校授以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所習工藝之知識俾將來一般工人咸有

國民資格兼收改良製造之益近來貧民生計日艱而工場招生往往爲定額所限附設半日學校之後以半日工作半日授課目前既可多收一倍生徒日後即可減少幾許游手如果於經濟方面或有窒礙之處亦應附設夜學校以補充工徒必需之教育是否有當謹請公議

寬籌實業學校畢業生就職方法案 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校長請議

請巡按使採擇施行

各縣實行籌辦講演會以期改良社會而謀進行案 巡按使交議

照原案辦法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第三條一般下刪下級兩字

第六條第三項刪

第七條改爲各縣講演費每年至多不得逾千元

(附原文)我國自秦漢以降其弊之中於社會人心者患在塞今欲疏之使通其道在誘顧誘之之術維何則言講是已大凡一國之政令必準諸民情習尙然後始可推行而無阻民國肇造百度維新乃施行以來窒礙孔多功效尠著良由教育爲百事之母教化未行政治烏能發達譬彼種植必先溉滋譬彼醫方尙需藥引夫宜講一事吾國今日社會相需之急也既如此而歐美先進諸邦收效之宏且遠也又如彼非夫人而知之者耶酌定辦法數則交付公議

(一)各縣設講演會其會員由縣知事於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校長教員中選聘素有學望經驗及明白社

會心理者若干人充任之定爲無給職旅費實用實支講演員中得推主任一人

(二)講演分固定巡回兩種其固定者須於各縣城市或其他繁盛之地擇設相當場所巡回者臨時處理之

(三)講演資料以適切於今日社會現狀及足以救正一般下級人民之心理者爲合分普通特別二種(普通者如 預定之教育要旨或現行法令及關於人生之常德常識皆是特別者如關於各縣或各市鄉之特種情事須隨時編爲材料者是)

(四)講演時爲鼓舞興味起見須酌用音樂及簡易之圖畫標本或器械如財力較充之地並可酌備幻燈或活動寫真等輔之

(五)未開講演之先應與本地士紳聯絡請其協力進行免除障礙

(六)講演員須備日記冊將每次所講之題目內容及其講演之時間與到會聽講人數分別列入報由縣公署備案

歷屆講演狀況及資料每半年由縣知事彙報巡按使一次

講演員之日記冊省道視學視察時得隨時核閱之

(七)各縣於教育費預備金項下得酌量提撥爲宣講之用但至多不得逾千元

(八)施行講演細則由各縣斟酌另訂詳報備案

注重講演案

崑山縣據屬請議
視學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議決案

(附·原·文)開通社會風氣莫善於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尤以通俗講演爲最要前次奉經議決社會教育設施方法而率未能一律見諸實行良以此項之經費一時難以籌集同時舉辦勢有不能則仍託諸空談今擬就切實易行而目前所需要者略陳鄙見以備採擇

(一)組織宣講團 宣講爲社會教育之一應分爲固定巡回兩種就本縣經歷事實言之本縣組織周行宣講團行將一年雖亦小試小效然全縣地方遼闊而城而鎮而鄉周行一次非數月不爲功爲推廣普及計似應再組織固定宣講兼程並進冀收成效現擬以各市鄉學校爲固定之宣講所講員可由教習兼任講期每月至少二次地點以學校左近爲宜星期日爲講期由教員主講並不妨礙教授且可與學校教育相聯絡經費似亦不必另籌一舉而數善備惟須由省教育機關規定通行由縣教育機關提倡督促庶幾責有專歸易收進行之效

(二)設立講演練習所 夫欲實行宣講必須遴選宣講人才就目前而論此項人才殊不易得自宜設立練習所儲養此項人才惟值此經費竭蹶之時使各縣各自設立恐亦無力以擔任籌辦之法惟有由省規畫設立或聯合數縣公同設立其經費或由省款補助或由各縣勻分擔經費既可稍省辦法尤爲便利規定每縣保送有口才而敏活者若干人入所練習定爲三月或半年畢業以期速成畢業之後更迭選送三年以後此項人才自不患有缺乏之歎

實行改良小說戲曲案

淮陰縣豫屬請議
視學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社會教育與學校家庭并重近日各地方設宣講員創閱報社講求不遺餘力通商各地間亦提倡新劇而收效卒鮮此蓋由於所採之材料未能適合社會之心理故不免齟齬耳因思盧梭以小說傾動全歐中國昔賢惟荀子嘗著小說立教今已亡失後世所撰著非孩童蕩婦之詞卽縹渺虛無之論有元一代詞曲可云極盛然宗旨不純無補於世俗人心甚或墜社會之迷信潰名教之大防此種小說戲曲流傳既久無論通都大邑僻壤遐陬隨在而有上自薦紳先生下至販夫走卒村牧童媪皆津津樂道無怪社會道德日益墮落也竊謂欲改良社會必先從改良小說戲曲入手謹擬辦法如左

甲 積極辦法 (一) 編輯由省行政公署做舊小說體例取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各種材料演成白話或串成戲

劇 (二) 採擇由省公署調取本省各書坊出版新舊小說或劇本擇尤採取 (三) 徵集由省公署懸式徵取 (四) 發售由省公署飭各道各縣轉飭各書坊及各公團代賣 (五) 獎勵凡說書及演劇諸人有能用新本演唱改良社會者得請行政公署出示保護或給予獎牌

乙 消極辦法 (一) 檢查調取各書坊新舊小說及劇本查有措語荒謬者立予焚燬 (二) 示禁飭各行政公署轉飭各公團遇有說書演戲用荒謬小說或淫褻脚本者立予禁止 (三) 懲罰前項示禁之小說戲劇如有故犯分別議罰

特設通俗教育館於各縣文廟俾衆展覽而堅信仰案 巡按使交議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附原文)崇聖德而風後世文廟之設由來尙矣晚近以還絃歌不作遺澤浸衰入夫子之門舉凡衣冠文物車

服禮器之屬蕩然無存即當年禮樂之堂宮牆之地非傾圮亦荒蕪矣恭讀 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社會教育列有專條提倡進行豈容稍緩今擬就各縣文廟內特設通俗教育館修而葺之量地爲用凡所陳列之品物圖書等悉以供公衆閱覽爲目的啓智慧於羣衆即所以垂德化於無窮庶使數千年後之學子通人以及愚夫愚婦咸得瞻拜門牆涵濡教澤揆諸先聖本屢立教之多方證以東鄰已覺成效之可觀爰擬辦法交付公議

籌設通俗教育館辦法七則

(一)場所 殿廡尊嚴理宜靜肅其他各處均得酌量使用

前項處所如已爲學校借用應就附近地方另覓屋宇設置但爲其他公共團體借用者得令遷讓

(二)組織 設主任一人定爲無給職由各縣縣知事於縣教育會會長縣立各學校校長及現任教育行政

職務人員中遴委兼任助理酌設一二人得略給津貼

(三)經費 開辦費至多二千元至少五百元經常費至多六百元至少二百元關於添置書物等項得設臨

時費惟不得過經常費二分之一

(四)陳列 甲 關於聖賢之遺像遺蹟 乙 關於普通之書籍圖報 丙 關於理科及公共衛生之標

本模型或器械 丁 其他

學校成績品及生徒成績品亦得選入陳列

(五)展覽 除星期日全日開放展覽外每日定下午展覽三小時

(六)附設 本館得附設通俗講演會

(七)附則 本館辦事及入覽細則由各縣斟酌情形定之

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以提倡社會體育案 巡按使交議

照原案簡章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第二條第二項得以公有土地充之句改爲得指定公有土地使用之

(附原文)世界愈文明社會事業愈複雜不有體力強健之人民曷足以勝重任而占優勢我國自興辦學校以來嘗曰尙武已惟社會體育尙未施行江蘇夙稱文弱強身衛國此舉尤爲救時之要圖本公署措意於此者久矣前經江蘇省教育會函請提倡並擬具簡章六條說明書一紙參酌近今東西各國成規定爲設置公共體育場辦法大致可行但事關全省倘有研究討論之餘地無妨廣益而集思須知一國之強弱由人民之強弱結合而成欲統合地方人民鍛鍊身體以自強實非籌設此項場所時時練習不可茲將簡章及說明書交付公議

籌設公共體育場簡章六條附說明書

第一條 各縣地方以養成一般人民之強健體格應設公共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之面積務宜寬廣得以公有土地充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酌設下列各項體育部分之場所

一 器械部

二 球部

三 田賽徑賽部

議決案

議 決 案

二八

四 技擊部

五 柔軟體操部

六 游泳部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設立若地方財力富裕并得設置浴室練身房游泳場

第三條 體育指導員由各本縣教育會及各學校推選有體育素養及明生理衛生學者任之

第四條 體育督察管理員由地方推選材具練達略諳教育原理熟悉社會情形者任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須於本簡章發布後三個月以內報明設備之場所

第六條 設備細則得由該地方指導督察員查照說明書酌奪地方情形妥慎訂定之

說明書

一 凡天橋木馬槓子平台活木鞦韆及其他種種之器械運動均屬於器械運動部一切器械須照通用之式樣及大小其地上應有沙地之處概須照設本部之場所宜與柔軟體操部場所相近

二 凡網球足球棒球籃球隊球及其他之戶外球戲均屬於球部其地上應有界線等均須照通行尺寸劃定

本部之場所宜與柔軟體操部場所相近

三 凡跳高跳遠擲球(田賽)賽跑(徑賽)種種均屬田賽徑賽部其地上應有之界線等均須照通行式樣劃

定田賽場所宜在徑賽圈線之內

四 凡拳術刀槍劍棍之類均屬於技擊部本部之場所宜與柔軟體操部場所相近

五凡徒手體操啞鈴球竿棍棒體操及其他各種柔軟體操均屬柔軟體操部

六游泳池屬游泳部游泳池中所用之水須用正當方法瀝清以免傳染病症

七浴室須近游泳池及練身房

八練身房之設備須於天寒雨雪之時可在其中行柔軟體操技擊以及幾種之球戲及器械運動

九各種運動方法均須由指導員指導其有向未知其方法者不得獨自嘗試

十除各部之場所外尚須多留空地種植花木排設椅座以爲來場者游憩之用

組織全省高等小學校校長聯合會議案

南通縣知事請議

省道均得召集惟開會時期不必每年一次

(附原文)按高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兒童升進之階亦卽中等學校生徒取材之地關係重要辦理尤須認真而擔任此項校務者其施行方法類多各自爲政致學生種種成績不能一致據代用師範及省立第七中學兩校職員言及近年招收新生同爲高等小學畢業學生而試驗學科檢查體格察視品行其程度之高下有相差甚遠者該兩校投考學生雖僅及十餘縣而他縣高小之情形亦可依此而類推此其弊實由無聯合機關爲共同之討論所致茲擬組織全省高等小學校校長聯合會議每年由省於暑假內召集一次在省行政長官既可乘機加以訓導喚起辦學者之精神而各院校長又可交換智識協訂統一辦法期同收優良之效果不可謂非一舉而兩得也敬請公決

小學教員之目前救濟法案

青浦縣撥屬請議
視學

照原案分別議決如左

第一二三條認爲必要應照原案請巡按使通飭各縣實力奉行

第四條設立模範小學一節已在金山縣視學請議模範小學案內議決第五條師範生在學習時期勢難分往各地實行範教

(附原文)竊維立國以教育爲本教育以師資爲先各縣小學教員其中學識經驗淹有其長者固不乏人而辦理不合濫竽充數者亦復不鮮此等不明教育之教員理應隨時淘汰然現在師資缺乏甲撤銷之後恐繼其任之乙未必果優於甲近省立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由未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之縣選送學生肄業惟此項講習科各縣派額無多且亦須二年畢業必待畢業後將各校不合格之教員始行更調則此二年中之子弟受不良之教育已非淺鮮茲就管見所及酌擬目前救濟方法五條是否有當謹請公議

小學教員之目前救濟法五條

(一) 縣市鄉各小學教員應設立研究會購備各種教育書報每逢日曜日得開會研究一切改良事宜

(二) 縣市鄉各小學教員應組織參觀團每學期得抽出一週分赴各處優良小學或就本地小學之辦法較善者參觀一次

(三) 各縣於學校休息期內應組織短期講習會延聘教育名家講演教授管理訓練等法

(四) 各縣應設立模範小學一所凡設備編制教授管理衛生各事務求完密以爲各校改良先導並須擇節用款俾費絀者易於仿行

(一) 各縣應請省立師範學校選派師範生分往各地學校實行範教俾資觀感而促進行
以上五條各縣舉辦者亦多惟恐有名無實應請省公署通飭各縣實力奉行以收成效

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案

太倉縣視學請議

擬定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暫行簡章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辦

第一條獎勵教員先從國民學校入手以勵義務教育之進行凡迭經視察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條獎勵用獎章附給證書由縣知事給予之并分詳備案

第三條獎章分甲乙丙三等其形質由巡按使署訂定公布至給予之標準由各縣自定之

第四條獎勵於每學年終舉行

第五條關於每勸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分詳備案

第六條本簡章在優待教員規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附原文) 教員懲戒處分已詳國民學校令惟獎勵方法尙付缺如應由各縣自行規定詳請省公署核準備案

城市小學不宜用單級編製案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請議

請巡按使存備參考

(附原文)小學校用單級編制取便於鄉僻處所若設多級則經費為難故變用單級是為不得已之辦法其實單級教授教員縱極靈敏周到學生之獲益究不如多級况城市之中戶口稠密學生濟濟滿堂而亦用單級編制殊非所宜擬今後且城市及鄉間戶口繁盛之處所有單級學校一律改為多級

指定模範小學辦法案 金山縣視學請議

請巡按使查照部咨通飭辦理

(附原文)民國元年省公署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曾有令各縣指定模範小學之舉俾被指定者益知所奮勉而他校亦得觀摩勵進意至善也乃當時各縣視學或囿於一縣的眼光率然指定甚或有失之濫者究其結果則以報省了事並無何等之表彰故其鼓動力弱而效果亦微與原案之本旨未能充分貫徹本年教育部咨行各省開小學欲求發達必多得優良小學以為模範而後教育之推行乃日起有功且必有表彰之法庶辦理完善者益知所感奮而不完善者亦得觀摩激揚策勵未可置為緩圖等因是指定模範小學一舉與教育進行關係綦重鄙意指定辦法應由各縣視學就本縣小學秉審慎選擇寧缺毋濫之意指取成績較優者一校或數校所有教授管理訓練及其他種種設施之實况用具體語臚列優點推薦於省道視學由省道視學詳加覆視再以會議決之一經指定應一面報部一面照省道視學視察細則第八條優加獎勵如是出之以鄭重方有價值隆之以表彰足資鼓勵庶指定模範小學一舉或有切實之效果是否謹待公議

整頓鄉立小學校案 滬海道視學請議

整頓小學校方法第一項擬請巡按使通飭各縣遵照歷次省飭實行第二第三兩項

擬請巡按使通飭各縣轉知縣視學及學務委員注意第四項授課時數應由縣通飭各校遵照部令辦理至每日上課時間之遲早應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似難劃一議題鄉立兩字擬刪

(附原文)設置學校都會市鄉初無軒輊蓋國民教育固期普及然進步之差往往鄉區遠遜於都市論者每以才難費絀爲病惟縱觀各縣鄉區現狀學校款項類可支持教育人材亦非盡缺乏而種種不良狀況疊見一言以蔽之無責任心而已推彼辦學者之心理其對於設置學校以爲有校舍有教員有學生即畢其義務矣內容若何不問也推彼教員之心理其對於學生以爲有課程表有管理規則即盡其天職矣效果若何不顧也一校如是一鄉如是甚至授課無定時輟席爲常例擲公款於虛耗視教育爲兒戲振作難期遑論普及羣言忝肆來軫方適視察所之殊深劇悚謹依本會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擬具請議書並附整頓方法四條是否有當陳請公決

整頓鄉立小學校方法

嚴戒教員無故輟席 學校假期自應恪遵 部令迺鄉校教員或以社會習慣或以親朋酬酢任意輟席似應嚴戒俾免曠課失時

養成兒童勤勞習慣 如灑掃園藝及其他習勤職務鄉校每視爲無足輕重實未諳教育原理似應飭由各校職教員切實提倡以身作則

設備表簿編製簡明教案 表簿與教案爲學校中必不可少之設備都市間已多調製鄉校應即仿行

劃一授課時間 鄉區初等小學每週授課時數大都參差不一每日上課時間亦多遲早各殊亟宜劃一以資整頓

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養成適於生活之技能案省教育會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請通飭各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之材料或就手工科或特設專科練習製作以養成適於生活之技能近今學校教科皆知採取實用主義故於工作一門亦多注意然方法設施與其墨守教科書不如取材於鄉土之爲便利也美國對於斐律濱教育皆斟酌地方情形於小學設立專科俾生徒實習製作竊謂吾省小學即可以爲法(例如其地產草帽辮者即教兒童以編織之法)應請 飭行全省小學校各利用地方特產之材料或加入手工科或另設專科教以製作雖不得減少其固有科目而不妨損益其原有鐘點庶生徒在校已獲有製作之練習出校後便適於生活之技能目前國民學校年齡不齊或難一律照辦若高等小學儘可實行此所謂易知易能地方教育與社會生計關係皆匪淺渺省教育會竊於此一年期間踴躍其推行而盡利也

新建國民學校應添設校園案南通縣知事請議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注意添設

(附原文)按校園之設於貫徹實用主義養成勤勞習慣增進審美感情關係至切從事教育者盡能言之本省各縣小學姑以南通例推設有此項校園者當居少數其原因或校基本狹無從展拓或教員畏難不思設計而所引爲口實者要不外教育法令有視地方情形得暫闕學校園之規定擬請由省通飭六十縣自後新增各校

於選擇校地之時務須預留地步爲設置校園之用其面積多寡應視兒童數爲準但極少須在五十方步以上
設留有餘地而教員怠於佈置應予以相當懲戒其已設各校尙未設有校園者並須督飭縣視學體察情形如
非萬不得已應卽令其增設以期普及當否卽請公決

各縣小學注重訓練并酌定訓練要目案金陵道
視學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注重

(附原文)學校設修身一課須令學生身體力行現今各縣小學尙知研究訓育然其效力能及於校外者蓋寡
富豪子弟或習爲頤指氣使貧賤學生亦往往置家事於不問是非學校訓練方法之未盡善歟查學校訓練固
宜編定德目尤須考察學生程度定爲細目以爲實施訓練之標準(如德目爲孝弟爲勤勞其細目宜別學生
年級選適切之教材定之)但訓練之功於學校植其基於校外廣其用或設法聯絡家庭或隨時注意校外管
理如此養成道德不患知識技能之偏重矣教育前途庶有豸乎謹擬大要請付公議

各校應招足學額勿徒增校數案金陵道
視學

請巡按使通飭各縣知照

(附原文)教育發達與否當以入學兒童之多寡爲斷非以校數之多寡爲斷查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有(一)學
校校數之增減(二)學生人數之增減以視辦學之優劣原爲普及教育起見乃近日各縣徒以增加校數爲能
事學生之多寡弗問也詎知教育事業在實事求是以造就國民與其學校多而學生少毋寧學校少而學生多
故以後應責成各縣知事督飭各校於校舍寬裕者酌添教室無論單級及多級制務須招足學額

裁併高等小學校標準案

江陰縣視學請議

請飭縣知事負規畫之責縣知事或有未逮由道視學導之

整頓小學校任意放假缺課并於日長時酌加溫課鐘點案

蘇常道掾屬請議

任意放假缺課一節已於整頓鄉立小學校案第一項議定至課餘由教員監護兒童爲有益衛生之勞動啓發智德之談話認爲必要但增加溫課鐘點須以無礙衛生爲主

學區內宜公請專科教員案

靖江縣視學請議

各學區公請專科教員多請則有礙經濟少請則仍多不便不如於假期內由各縣酌設

技能科講習會招集小學教員實行講習似較便利

取締劣等教員案

松江縣知事請議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未頒布以前如有劣等教員應即隨時撤換

學生一律穿制服案

邳縣視學請議

高等小學以上應一律服制服國民學校得但用徽章

私立小學應詳報行政官廳案

滬海道視學請議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否調查案

川沙縣視學請議

私立小學應受縣視學及學務委員之調查如有未經立案者由縣知事飭令詳報立案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時開講習等會案省立第二農業校長請議
照原案通過第一條刪去勉盡演講義務六字

(附原文)(一)每年於學期休假中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關於理科及實業教育之視為必須普及者分別種類委託省立各學校勉盡演講義務開短期講演講習等會通飭各縣派員赴校聽講(二)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通飭各省立學校各就本校理科或實業科目之與小學教育有關係者每年利用休假期內預定講演講習種類詳請省署通飭各縣派員赴校聽講(三)由省署通飭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於學期休假中聘請理科及實業人才開短期演講會召集本縣小學教員赴會聽講或聯合附近各縣開聯合演講會

省立師範一律辦理巡迴講授案 金山縣掾屬請議

照原案通過惟末句謹待公議改爲逐年舉行

(附原文)去冬省立第一師範校長楊保恆詳請自民國三年下學期起添設短期講習科延請講員分赴蘇屬各縣巡環講授期於增進一般小學教員之學力藉收整齊統一之效業奉 使批准行在案嗣聞楊校長於附屬小學內派出范孫蔣三員分往吳江崑山常熟等縣實行講授其辦法講員每蒞一鄉先參觀各校狀況後開會演講繼以講師範教員試教批評指導蓋各地小學師資缺乏其於教管上未能盡合勢所必至且鄉校多單級編制欲求方法純熟原理適合者尤不易得謀臨時補救之方參觀外莫如實地教授研究然學識不足或難收正確之效果苟得富有經驗者詳爲指引則不特教授一方得有軌轍可循即其他辦法上亦自有準的此

巡迴講授之有益於小學教育實非淺尠今省立師範所屬區域內小學學校之急需此種講授者當不止蘇屬一處是否應請通飭各師範學校一律仿辦謹待公議

規定各縣師範生名額并令師範學校提倡勞苦主義案 溧水縣掾屬請議

暫不規定額數惟師範學校招考時應請飭各縣多選人數送考至師範畢業生有不願就鄉邨小學延聘者爲求過於供之關係師範學校提倡勞苦主義認爲必要應請通飭各校長勵行

(附原文)師資缺乏以偏僻之縣爲最甚然試觀各校招生時錄取學生仍以偏僻之縣爲最少甚至無一錄取者此固由於各縣投考者之多寡不同然取額愈少則畏考者亦因此愈多欲求各縣教育之平均發達非規定每縣額數由縣知事加倍選送不可萬一不能錄取足額再由他縣學生補充之 各生於投考之前生長鄉里類多儉樸一入校後飲食起居均極精美處之數年已成習慣試一念鄉村小學之情形相懸究何啻天壤畢業後對於村學教師往往有薄視而不爲者請提倡勞苦主義以救濟之

推廣師範預儲教育人才案 松江縣知事請議

第一項各縣省公署已定講習科名額送入省立師範其現有講習所者俟本屆學生畢業後認爲必要時得詳請巡按使核准繼續辦理 第二項省立師範均設有講習科如有小學教員尙須學習者由縣逕送投考 第三項推廣師資認爲必要應請巡按使察核情形飭各師範學校增加學級

(附原文)(一)學校改良進步端在教員之得人賢者進之不賢者退之教員既健全學校自發達此固夫人知之豈居行政機關者轉昧於此理乎而環顧各縣學校良者少不良者多本縣亦何獨不然是豈用人行政者甘用不賢者不樂用賢者耶蓋人才之缺乏也明知某人辦理不合某校內容不佳而求一合格人才切實可靠者以代之往往覓之不得後者未必勝前一動無如一靜此學校之進步所以遲之又遲也光復後省令各縣辦理甲乙種師範講習所旨深意遠洵屬根本計畫乃辦理未幾忽有改送省立師範之通令限之額數而各縣所辦講習所似有一體取消之傾向竊不禁多所疑焉謂縣辦之不善則此爲所長賢否問題有省道視學之視察去莠留苗何妨隨時撤換否則直由省機關於各師範中選擇妥員特別委任卽不然善者留之不善者停之亦整頓之一法又不然縣辦終無信用須送省立師範爲妥亦未始不可惟每縣指定限以平均十名之額揆之廣培師範根本計畫之初志亦太相左矣卽以本縣論教員五百人曾入師範者不及十之一二年栽培十人非百年不得周徧無源之流不遠無根之木不長緩辦師範消極限止如是以求學校之發達得乎鄙意各縣未設有講習所者儘可以定額送入省立師範其已設者則宜改良而維持之俾造就寬宏而省立師範亦可免廣廈萬間之患如不嫌省校舍之偏窄須令各縣送之則學額萬難減少總之教育人才不可不豫儲而造就又不可不宏遠(二)吾蘇前年奉飭籌辦師範講習所既而改爲教員講習所顧名思義該項講習所原爲教員而設果能招集小學教員入所講習詎無效果可言無如吾蘇推廣學校在前組織講習所在後其始也因教師缺乏村塾師相率濫竽其中繼而講習所成立已爲教師者不願舍現有之教席入講習所就學而所中生徒雜致不易於是降格以求此講習生不健全之由來也現在新推廣之學校半多羸劣與其令村塾師自誤誤人不若一方面爲

市鄉節存有用金錢爲他日改良地步一方面爲籌出路指派現任教員入講習所肄業二載一調換十年之後庶幾教員分子漸臻健全一面仍選派學生送入尋常或高等師範肄業治標治本二者兼進俾教育前途或有希望乎(三)師範人才異常缺乏非廣爲栽培教育前途深爲危險近日省立各師範招考如第一第二兩校投考者何止三四百而錄取止數十人雖其間優劣不齊不可不加選擇而滿額遺才計亦不少當此需才之際又有可造之才而不思學額之推廣求過於供何以造教育前途之福應由省機關寬籌經費令省立各師範推廣學額宏其造就以應學校之要求

取締師範講習科畢業生實行服務案

沛縣掾屬請議

改議題爲師範生實行服務案 查師範畢業生服務原有規定現畢業生多不履行有改執他業者有不應延聘者以致地方小學受缺乏師資之影響欲使實行服務暫擬辦法三條

第一條 照原案於省立師範下加(本科)二字刪去(照後條辦法取締)七字在縣立下加(師範學校及)五字

第二條 查有師範生畢業而不履行服務者由縣知事按照服務規程及服施行細則辦理其服務施行細則請由巡按使訂定之

第三條 凡師範生畢業生未經行政官廳許可轉入他校者追繳各費

第四條 刪去

(附原文)查師範講習科原爲養成小學教員而設故本省師範學校學則第二十五條有講習科畢業生在本省小學校服務期限分別甲種二年乙種一年之規定其實畢業生多不履行有改執他業者有家居不應延聘者服務一條久等虛文地方小學遂受師資缺乏之影響而難求進步謹擬取締辦法四條列後請鑒核交會公議

(一)在省立師範講習科歷屆畢業人數姓名由該校開單咨明本籍縣署由縣知事調查其服務狀況照後條辦法取締年終彙報省公署其有縣立甲乙種師範講習所畢業者由縣並案彙報

(二)查有在省立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而不履行服務學則者由縣知事隨時取締辦法分兩種(甲)強制執行(乙)追繳學膳費其追回學膳費仍轉給母校

(三)前項畢業生在本學年開始前已入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暫緩責其服務此外改執農商各項事業及本學年開始後畢業而不在學校服務逕考入他項學校者均照第二條辦理

(四)前項畢業生聽各校自行延聘或縣知事認爲必要時得派充爲校長或教員本生不得要求位置

修正中學同等學校招考規程案

吳縣據屬請議
視學

中等學校招生除高等小學畢業生外加入同等學力一項本依部章惟現在本省高等小學畢業生逐漸增加以後中等學校招考應請巡按使通飭中等各校長先儘高等小學畢業生錄取必不得已應取同等學力者至多不逾十分之二

(附原文)按中學同等各學校皆爲高小學生升學之途但高等小學現定三年修業期滿卽予畢業較諸前清

學制已減一年畢業後循序升學論者已病其學力淺薄現查省立各學校除中學校專收高小畢業生外其他招考規程內資格一項均有同等學力字樣甚至有註明高小學未畢業者試驗時加試若干門類等語一般少年學子往往見獵心喜爭相嘗試一經倖獲授受兩方必多困難似此計畫恐非慎重教育之道應否請由省公署通飭中學同等各學校將招考規程酌量修改刪去高小學未畢業者一項並於同等學力一層說明範圍俾在學學生得以循序漸進勿存見異思遷之心請交議

縣視學實行視學規程一年內須周歷全境各校案 省教育會請議

照原案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采擇施行原案內無論該縣學校多寡句至優缺之點句應
刪

(附原文)查民國三年本省頒布修正暫行視學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凡縣視學之職務暨視察之結果規定至為詳備苟能切實履行地方教育不難日臻完備省教育會平日採訪所及或詢諸會員知各縣縣視學之實心從事者固不乏人而深居簡出平日並不周巡各校遇有報告以不關痛癢之辭敷衍塞責者未始無之有視學之名而無視學之實地方學務必因此日就廢弛殆可推想是宜明頒誥誡一律責令實行視學規程無論該縣學校多寡一年內須往復周歷除規定報告事宜外並就學校假期內擇地召集各教員詳細演說宣布其優缺之點庶辦學人員知勸懲皆憑實蹟而家族社會信仰學校之心亦可於茲加切焉

督促視學厲行職務宜定善後辦法案 太倉縣知事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 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校長之任用國民學校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高等小學以上各由該管官廳定之雖然視學有指導改良之責其有不受指導或屢經指導而不能改良者予以免職處分是免之者在官廳而所以免之者在視學且視學有調查教育款產之責尤為管理人員所側目故久任之後怨誹愈多於是糾集攻訐者有之挾嫌上控者有之身為集矢之的全賴官廳為之保障惟官廳對於此風之發生應定有善後辦法不然則凡任視學者雖各自厲行職務不辭勞怨以整頓學務為前提而買怨日深輒思引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為善後計惟有規定考成視學暫行方法以能否厲行職務為勸懲之標準每學期由上級官廳派員視察凡不稱職者自應依法懲戒如已認為稱職者即有攻訐稟控情節較輕之案似可先予批斥但恐事出有因應由下屆派員視察時一併調查再行核辦庶無流弊如調查後並無事實對於原稟控人亦應予以相當之處分俾知儆戒而息刁風如是則凡在視學自莫不厲行職務不復和光同塵惴惴焉惟恐買怨矣

限制各縣學務委員額數案

金陵豫閩道請議
視學

俟學區畫定後請巡按使採擇施行

(附原文) 縣各有區區各有校校有學務委員視察之唯區有繁陋校有多寡有一區只一二學校者有一區至十數學校者以一二學校而設一學務委員糜費甚矣曷若以繁區之委員兼理而稍益其月薪所益之月薪即以原有委員月薪之半附益之然後督其視察之勤惰則未有不鼓舞精神輸其能力以期無負所職者若一區一委員月薪過微誰肯實力奉行以謀學務進步哉按照省定服務規程所有每月書式或表式報告所屬各學校實況及其指導糾正事項於縣公署得由縣視學及省道視學臨時調閱之免致口頭空譚苟能如是則學務

委員非虛設也

維持設置學務委員單行規程案 太倉縣知事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教員宜實行年功加俸因勞病故者宜加卹金案 省立各中學校長請議

請巡按使采擇施行

(附原文)教員年功加俸之制通行於各國上屆開省教育行政會亦曾議及旋以財力竭絀未曾實行而教員俸級率以授課時間爲標準教員視俸給爲授課之報酬授課以外之事概不聞問且教員於所在之校但求日完上課之責而此校以後之進步若何皆無何等關係卽此兩端爲教育前途之障礙實非淺鮮今欲謀教育之進益宜實行年功加俸制卽財力困難亦當設法解除在學校可於時間標準之預算中畫分爲數階級初任之教員俸給少於標準數漸進則適如標準數再進則過於標準數一校中久任之教員多其經費固見增加然爲發達教育計不常長守故步至教員積勞病故者情尤可憫自宜規定章程核給卹金以昭報功之典而獎盡力之人

各縣宜酌設公立蒙養園案 蘇常道視學請議

五年度省教育費預算應請加列保姆傳習所經費或另設或附設於女子師範學校

(附原文)教育爲強國之本童蒙爲養聖之基欲造就良好國民非廣設蒙養園不可查東西各國公立幼稚園遍地皆是我國雖亦頗有明令然遵令設置者寥若晨星卽就現有之蒙養園觀之辦理完善者亦屬少數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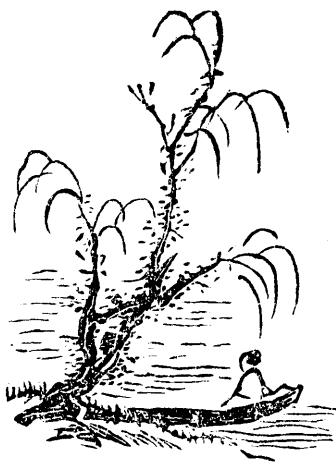
教育之所以無成效也。今國民學校既爲義務教育，則蒙養園更不可少。蓋義務教育僅有四年，非先導養其始，基教授亦殊不易。我國家庭教育素不研究，往往以未及學齡之兒童送入學校，各學校爲普及起見，亦祇得勉強收納。於是程度複雜，教授上受種種困難。此證之各小學一年級之編制情形而可見也。垂髫之童，令之習算、習書，已屬不合。况再令每日枯坐四五小時，以阻礙其身心之發育乎？今若於各縣廣設合法之蒙養園，以輔助家庭教育之不足，而爲學校教育之預備，則十年之後，不_一良好國民矣。特陳管見，敬請審核交議。

捐助私財興學由縣獎勵辦法案

沛縣縣掾屬請議

照原案修正字句，請巡按使采擇施行。獎狀式及給獎規程，并請規定公布。原案凡有以個人私財捐入，下改爲地方教育在五十元以上，不滿百元者，得由縣知事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下者，由縣榜示，以資激勸。年終……

(附原文)查捐資興學條例在百元以上者，始得詳請褒獎。下此則不在給獎之列。名器所關，固防濫假，顧偏僻地方財力支絀，小學創設之初，受私財捐助者多在百元以下，爲數雖微，輔助教育進行，利賴實多。格於條例，未免向隅，似不可不予以相當之名譽藉資觀感。茲擬獎勵辦法，凡有以個人私財捐入縣市鄉立或私立小學在四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得由縣知事給予獎狀。年終彙報省道公署，查考俾捐資者有榮譽之觀念，而踴躍輸將。卽地方教育費亦可藉紓困難，是否有當，請鑒核交會公議。





通飭籌設各縣公共體育場文 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提倡社會教育案陳請施行前來竊維世界愈文明(見前交議案)但事關全省容有研究討論之餘地用特提案交議既據詢謀僉同全體可決自應立予施行合將簡章及說明書飭發各該道尹迅卽轉飭各該縣知事遵照務於文到三個月內報明設備之場所一面着手規畫期於一律實行本巡按使將以覘各該縣奉行之勤惰焉此飭

簡章並說明書(均見前議決案)

通飭頒布調查私塾辦法及整理私塾規程文 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整頓私塾案陳請施行前來查本省自改革以後(見前交議案)茶者汰之淑者扶之勢固不容以己茲既經會議全體議決以調

查爲入手辦法調查竣事從事整理并於整理之中寓獎進之意應將所定調查表式一紙附辦法五則并整理私塾規程一份一併公布合飭各該道尹轉飭所屬各該縣知事一體查照辦理並依限詳報勿延此飭

調查表式一紙附辦法五條整理私塾規程一件(均見前議決案)

通飭頒布第三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文 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案陳請施行前來查案內關於整理之第一項確定各縣附稅項下教育費之實數第四項確定積聚金管理方法均與省頒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相關茲將該規程逐條修正合行頒布俾便遵循至規程各條之規定於事實上有不適用於四年下半年者准自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時施行除飭

財政廳
各道尹轉飭各縣知照遵照

外合飭

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
該廳

長 遵照此飭

第三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

第一條 縣市鄉教育費於年征忙漕附稅總額內應參照最近概算確定爲支撥若干元(但不得少於上年度原有數)由縣知事逕詳巡按使核定之並詳報該管道尹備

案

附稅項下支撥縣市鄉教育費之數目得因地方財力有充裕時逐年遞加之

第二條 附稅項下之教育費其縣市鄉之分配縣得總數十分之四以上但市鄉有不足時得以縣款補助之

附稅項下之教育費每年度至少須有十分之二以上之預備金

第三條 各縣牙契附稅等每年無定額之收入仍由縣知事參照近三年平均數酌定教育費數目其縣市鄉之分配及預備金分數與前條同

第四條 縣市鄉教育費於附稅外應將左列各款籌畫支配

(甲) 縣市鄉原有之各項捐稅充教育費用者

(乙) 縣市鄉原有之公款公產充教育基本款產者

(丙) 縣市鄉立學校徵收之學費

(丁) 人民樂輸之寄附金

右列各款實係不敷支出時得由縣視學或該市鄉學務委員商同學董察酌地方情形另議加徵他種捐稅等籌費方法詳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不得與現行法令相牴牾

第五條 縣市鄉教育費依預算額開支有餘賸時應儘數提存爲本縣市鄉教育積聚金不得移充他用其積聚金之管理法列如左

(甲)教育費積聚金應由教育款產經理處負管理之責

(乙)教育費積聚金須於本年度終了後將其總數由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公署備案

(丙)教育費積聚金應隨時由教育款產經理處妥存國家銀行或地方典鋪生息並

詳報巡按使公署備案

(丁)因舉辦教育事業動用教育費積聚金時須先詳報巡按使核准

(戊)教育費積聚金如有移作他用經查實後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飭清查各縣教育費項下捐稅款產文 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頓擴張案陳請施行前來查案內關於整理之第二項實行徵收各種原有捐稅第三項清查公款公產數額及其每年息金租金之實在數均經該會議議決請本公署制定調查表式發縣調查限期詳報備核等語此項捐稅及款產在創辦之初當事者不知幾費苦心有此基礎乃

行之數年輒因經理者之未能負責或忍令消滅其名目或竟至中飽其私囊流弊既多公益斯損本巡按使深知民間物力在在艱難而獨此原有捐稅及公款公產之整頓事非創舉案有可循實屬化私爲公并非損下益上爲特制定表式三種附以表釋飭行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督同縣視學詳細綜覈切實調查并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依式填齊詳由各道尹轉報以覘成績除飭^{財政廳廳長}各道尹^{道尹}外合飭該^{廳長}知照此飭

○○縣關於教育費之各種原有捐稅調查表式

縣 市 鄉 別	事 項	捐 稅		經 理		備 注
		名 稱	稅 目	機 關	方 法	
○ ○ 市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 ○ 縣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縣 市 鄉 鎮	事 別	公產		坐落 地址	價 格	租 金 數 目		經 理 機 關		今 後 整 理 之 方 法	備 注
		名稱	數額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 ○ 鄉											
○ ○ 市											
○ ○ 縣											

表 釋

一 縣或及每市鄉有公產在二種以上者須分格填注

一 各種公產以初辦時經官廳備案者填入之但官廳或因案牘散佚無可稽考者得因習慣上之事實查明填入

一基本數額預將該種公產所有總額核實填注如田或灘地若干畝及房若干間之類

一坐落地址應將該公產所在地某縣某市某鄉一一注明

一價格應將該公產之價值按照時價核實估填

一租金數目總全年計算以圓爲單位不用十百千字樣(如一千四百六十圓應填一四六〇)

一該公產鄰近之田地或房屋其租金數若何應查明填入備注格內

一不屬於教育費之各種公產概勿填入

通飭酌收各項特捐徵收學費以充學款文

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案陳請施行前來查案內關於擴張之第一項酌量地方情形增收各項特捐第二項實行徵收學費俱屬擴張之一種要端惟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特捐種類卽不能概論既據議稱棉花紗布絲繭綢緞及米麥竹木雜糧等類均可酌量收捐自應由各縣知事察酌情形并依此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妥籌辦理屠宰稅一項並據議決每頭照部定數目帶征教育特捐二分之一應卽一體舉辦至徵收學費早有部定規程可資遵辦但向來各校少所注意遂多不知爲縣市鄉一種正當收入此次修正籌

公布案

一〇

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已將此項學費列諸縣市鄉收入範圍自應查照議案依據部章實行徵收以資裨補其他如中資捐一項應俟次請四川巡按使抄寄川省現行辦法本省各縣有先經舉辦者並將辦法詳送俾便參酌施行除飭

財政廳廳長
各道尹

道尹轉飭各
外合飭該

該縣知事一體
長遵照此飭

通飭元二一年忙漕逾限加征罰款用餘數撥充教育費文

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核交請議忙漕逾限加徵罰款撥充教育費案陳請采酌施行前來查各縣三年分此項罰款業經列入本省預算報部有案惟元二一年分用餘數目自應如議悉數撥充各該縣教育費俾合從前充作地方公用原案之旨合行飭仰各道尹轉飭各該縣知事將屬於元二一年分此項罰款之用餘數目遵飭悉數撥作該縣教育費發由該縣教育款產經理處作爲教育費積聚金隨將所撥數目詳報備查此飭

通飭釐定實業學校辦法文

十二月六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釐定各縣實業學校辦法案六條陳請施行前來查實業教育爲國家富強之本亦爲人民生活之原當此競爭時代苟非人人有謀

生之能力萬不能爭存於世界吾國實業教育尙在幼稚時代固屬無可諱言本省近四
年間於推廣小學教育外亦注意於實業教育惟各縣之設有實業學校者迄今尙居少
數其已經設立之校據省視學迭屆視察報告亦多未盡合法合亟飭仰各該道尹轉飭
所屬各該縣知事務各遵照後開辦法分別籌辦改良於文到三個月內將遵辦情形具
報備查此飭

辦法六條（見前議決案）

通飭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文

十二月七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預備分畫學區以謀推廣小學案陳請施行前
來查學區之分畫所以謀管轄上之便利建設上之統一（見前交議案）因利乘便莫善
於此茲既經會議議決自應通飭一律籌畫惟籌畫結果應即繪圖製表詳候查核合行
附發表式圖例一紙飭仰各道尹轉飭各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限於十二月三十日以
前詳報勿延此飭

表式

學	區	原有市鄉	方	里	人	口	現有學校數	說	明
---	---	------	---	---	---	---	-------	---	---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三學區

一分畫學區一律定為第一學區第二學區等字樣

一每學區由若干市鄉合併者即將若干市鄉名一一填入原有市鄉格內

一方里人口及現有學校數祇填一學區之總數

一表格內不及填注事項可於說明格內詳之

一學區表須與學區圖對照

圖例

一學區圖即係全縣地圖惟所畫學區應以彩色分別之

一每學區內原有各市鄉界線應分別劃清

一每學區內各市鄉現有學校應以紅點表明其地點其他關於地圖上之各種符號一概免用

通飭頒布暫行徵收中資捐規程文十二月七日公布

為飭知事查本公署飭文第五千五百八十九號通飭各縣酌收各項特捐以充學費一案其中資捐一項曾經文內聲明俟咨請四川巡按使鈔寄川省現行辦法參酌施行在

案茲准咨復並將章程鈔寄到署特察酌蘇省地方情形制定暫行徵收中資捐規程六

條本公署深知各縣向來辦理民間買賣交易事項因風俗習慣等之關係辦法至不齊

一故此大規程各條之所規定祇舉大綱至徵收捐款自應由縣公署負其責任毋庸別

設機關以節糜費所有徵收辦法應即查照規程第五條於施行日期妥為擬定詳候飭

遵除飭

財政廳
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遵照

外合飭

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
該廳

長 遵照此飭

暫行徵收中資捐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擴張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起見舉辦中資捐收入捐款專供各市鄉教

育之用

第二條 凡產業買賣交易後對於中證人之酬勞費謂之中資於中資總數內抽取若

干之費為中資捐

第三條 中資總數內所抽取之中資捐以十分之二為限（例如中資總數為一百元

中資捐應抽取二十元各該中證所得者為八十元）不得超過或減縮

第四條 各市鄉所抽取之中資捐應撥為各本地方辦理教育費用但縣行政長官視

地方教育有特別情形時得合各市鄉變通支配之

第五條 各縣辦理徵收中資捐應審察本地方向來情形妥訂細則及說明書詳報巡

按使查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通飭各縣文廟特設通俗教育館文十二月九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特設通俗教育館於各縣文廟俾衆展覽而堅信仰案陳請施行前來竊維崇聖德而風後世文廟之設由來尙已（見前交議案）啓智慧於羣衆卽所以垂德化於無窮既據衆議可決自應公布施行合將辦法七則飭發各該道尹轉飭各該縣知事遵照限文到三個月內將籌辦情形具報備查此飭

籌設通俗教育館辦法（見前議決案）

通飭各縣高等小學校增設實業科目文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核交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校長王舜成請議小學校注重農業教育案陳請採擇施行前來查議案第一條農業發達區域及附鄉之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一律增設農業科並附設農場或租借附近民田課以實習第二條農業發達區域及附鄉之國民學校其教材應多取農業上之資料並設學

校園作農業上簡單設備令小學生於課餘游息時練習農業勞動等語洵屬切實可行至城市之高等小學校增設商業科者所在多有惟尙未一律遵行嗣後各該小學校無論或農或商務宜酌量增設其手工一科並應注重實用工藝以植實業教育之始基而謀生活技能之發展仰各該道尹轉行所屬各該縣知事通飭各小學校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通飭組織高等小學校聯合會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組織高等小學校聯合會一案陳請施行前來查高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兒童升進之階亦卽爲中等學校生徒取材之地關係重要辦理尤須認真而擔任此項教務者其施行方法類多各自爲政以致生徒成績不能一致應先由各道督酌情形組織高等小學校長聯合會議利用年暑假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藉以交換知識爲同軌之進行合行飭仰各該道尹一體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知事知照此飭

通飭中學同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中學同等各學校招收新生辦法案前來查中學同

等學校招收新生除高等小學畢業生外加入同等學力一項原依部章辦理現在各縣高等小學畢業生逐漸衆多在中學同等各學校招收新生已較昔時爲易自應明定甄錄之方藉防寬濫之弊除省立中學校本已專收高等小學畢業生訂入學則報部有案外其省立師範農業水產工業商業暨縣立私立中學同等各學校自明年始無論招生開級插級應以錄取高等小學畢業生爲主如果招未足額錄取同等學力者亦不得逾十分之二以示限制除飭知^{省立各校校長}各道尹轉飭所屬縣知事^{道尹轉飭各縣知事}外合飭該^{道尹轉飭各縣知事}長遵照此飭

通飭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課授工作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核交省教育會請議小學校利用地方特產材料養成適於生活之技能案陳請採擇施行前來合將議案抄發仰各該道尹轉行所屬各該縣知事通飭各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鈔發議案一件(見前議決案)

通飭各縣縣視學認真服務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核交省教育會請議縣視學實行視學規程一年須周歷全境各校案又太倉縣知事請議督促視學厲行職務宜定善後辦法以資保

障案陳請采擇施行前來查本省對於各縣縣視學之服務及任用在二年十一月間早經通令各縣剴切申誠並刊登省公報第一百八十期有案嗣後於三年九月間又據省視學考察各縣視學評語將最優最劣各員分別嘉獎撤換並經修正暫行視學規程制定省道視學視察細則先後頒布各在案各縣縣視學果能人人依照規程細則各項規定誠心奉職切實進行則地方教育實效昭著即有少數嫌怨之來自無足損其毫末蓋本公署對於各縣視學之甄別悉以辦事上之成績爲標準所望各縣視學共喻此意毋名之務惟實之歸則官廳雖不言保障而各視學自有保障之法除仍派遣省視學隨時考查外合行飭知各道尹飭由各縣知事轉飭知照此飭

通飭頒布第二次修正暫行學務委員規程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核交金陵道掾屬視學等請議限制各縣學務委員額數案及太倉縣知事請議維持設置學務委員單行規程案陳請采擇施行前來查各縣學務委員前經本省頒布修正服務規程及資格於三年二月間通飭設置在案現查照國民學校令第六條第三項載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等語此項規程尙未奉頒布而本省分割學區案業經通飭施行前頒服務規程及資格已不甚適用

茲特併合爲第二次修正暫行學務委員規程八條俾各縣於分劃學區竣事時即便依

照規程分別改組除飭省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視學外合飭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照並將委任各員姓名年籍資格月俸列表

詳送查核 照 此 飭

第二次修正暫行學務委員規程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國民學校令第六條之規定設學務委員受該管縣知事之委任

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其應辦理之事項列左

甲 規畫本學區教育事務

乙 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數

丙 規定本學區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概算書並彙編決算

戊 考核本學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己 考核本學區各學校編製學級支配教員釐定學科課程事宜

庚 考核本學區各學校教授管理訓育事宜

辛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壬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知事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每學區設學務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列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者

乙 曾任小學校校長一年以上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丙 曾任本市鄉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有辦學之成績者

學務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學務委員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三條 各學區學務委員每年應將本區教育進行之狀況具報告書呈報縣知事並

公布本學區

第四條 各學區學務委員每學期須開會議在兩次以上其日期及場所由縣視學定之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與自治區董協商辦理

第六條 學務委員定爲有給職由各該學區經費支給其數額由縣知事按照該市鄉經費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學務委員除第一條規定外不得用學務委員名義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飭頒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及委員會規程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案陳請施行前來查義務教育（見前交議案）固在意中茲既經會議議決自應將議定之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規程先行公布俾各縣有所準備除定有開始調查日期再行通飭遵辦外合行飭知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知照此飭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及委員會規程（均見前議決案）

通飭公布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暫行簡章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暫行簡章陳請施行前來查國民學校教員責任綦重在優待教員規程未公布以前自應酌定獎勵之方以爲考核之準合將簡章修改公布飭仰該道尹通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並即擬訂獎勵細則詳送核轉備案此飭

獎勵國民學校教員暫行簡章

第一條 獎勵教員先從國民學校入手以勵義務教育之進行凡迭經視察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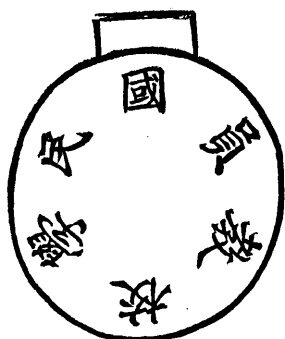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獎勵用獎章附給證書由縣知事給與之並分詳備案

第三條 獎章分甲乙丙三等其形質等次如左列至給予之標準由各縣自定之

獎章式



甲等銀質金色



丙等銅質

公布案

第四條 獎勵於每學年終舉行

第五條 關於獎勵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分詳備案

第六條 本簡章在優待教員規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飭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籌擬保姆傳習所辦法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爲飭知事案查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設立蒙養園并先由省籌設保姆傳習所陳請施行前來查蒙養園爲訓育兒童之地保姆責任至爲重大各縣未能一律設置固由倡導之無方亦以保姆之難得設所傳習自是要圖該校前曾有附設保姆講習所之議列入預算祇以經費不裕遷延未設審度情形明年必應舉辦合行飭仰該校長迅將辦法預算詳擬開列復候核定此飭

通飭實行籌辦講演會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爲通飭事據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交議各縣實行籌辦講演會案辦法八條陳請施行前來查講演一事各縣尙未一律舉辦其已經舉辦者亦尙無卓著之成效此項講演辦法既經詢謀僉同合亟飭仰各道尹轉飭各該縣知事迅即依法籌備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飭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支出計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計數	算數	增	減
第	款教育行政會議經費	五〇〇	六〇六	六六三	一〇六	六六三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一七	一三六		
	第一目 文具		五九	七三五		
	第二目 郵電		〇	二六〇		
	第三目 購置		一二四	〇七〇		
	第四目 消耗		一八六	一七一		
	第二項 雜費		二三五	四二七		
	第一目 工程		二三	六八〇		
	第二目 招待		九三	六四八		

計算書

第四目 雜支	第三目 給與
六三九一九	五五一八〇



江蘇教育之需要

美國 包文講

今日盛會鄙人得與江蘇教育界諸君相聚一室。是誠鄙人與諸君研究教育一良好機會。於此不能進一言爲諸君告。鄙人有負此盛會良多矣。鄙人居中國久。居中國於江蘇尤久。竊謂江蘇教育第一種需要在推廣男女各種學校。中國學校以江蘇爲最開通。江蘇全省以南京爲大都會。南京何若全省可知。江蘇何若全國可知。在中國言江蘇。江蘇學校固不爲少。在江蘇言南京。南京學校又不爲不多。但從世界觀之。各國入學校者。美占全國百分之二十。英占全國百分之十六。法與德占全國百分之十四。俄占全國百分之三。日本占全國百分之十四。至中國則不過千分中四而已。全國若是何况一省。今就江蘇一省而言推廣。此種問題似不易達到目的。愚竊謂不然。教育與經濟有密切關係。經濟不足難言教育實業不振難言經濟。中國從前科舉時代。其教育作用在養成人

人富入官思想。一切實業。宜不暇計及。今則科舉廢學校興。誠知推廣學校。當先從實業入手。凡舊有之工藝。加以改良。新有之工藝。爲之擴充。將人民生計。既不患艱難。入校學生。自易於發達。且中國與美同以農立國。美國農業之進步。其着手不設農業專門學校。惟擇一種有經驗能勞苦之老農。輸之以新知識。迨知識既富。然後使之到處鼓勵。俾依新法種植者。收穫較前爲多。於是人人皆知新法可貴。而進行愈力。又凡家有子弟。每人分一畝地。使之學有農事。設農學報。及農學雜誌等。以喚起一般從事農業者之興味。或用獎勵方法。無論種粟種果。收穫之後。作成罐頭。置之農事展覽會中。令見之者引爲莫大之榮幸。凡此旨重。在實行不偏於理論收效。遂如是之巨。是以菲律賓一島國耳。始亦患貧。自美人至其地後。廣行種植。凡學校之內。均設有田園。凡入校學生。均不以勞動爲賤務。未幾全國之大。無一人不有農事之知識。而國家乃轉貧而爲富。中國土地數倍。菲律賓。竊能亦從實業入手。猶患人民難謀生活。學校難言推廣。此未有之事也。第二種需要。在使大多數人民。知公共衛生之必要。衛生與國家強弱有極大之關係。中國夙不講衛生。六七月間。蚊蠅飛集。處處皆是。各區雖設有廁所便池。巷尾街頭。污穢如故。一遇時疫。死於傳染者。指不勝數。不明衛生之害。一至於此。此誠可浩歎者也。今欲使國中共享。

安全之幸福非先從公共講衛生入手不可欲使公共知講衛生非先從學校學生入手不可蓋學校爲學生第二家庭充學校教師者能以衛生學說列入課程與國文算術同一主要彼學生耳聞目見深知衛生爲足以強健身體於是由學校傳入家庭由家庭傳諸鄰右自近及遠自少及多而公共衛生之道得矣否則徒講理論不重實行雖日日言衛生終未能有效果也總之一當爲民謀生計生計易則入學校者多學校自不難逐漸推廣一當使學生知衛生之益學生能知衛生影響自及於社會所患人人能知之人人不能行之耳鄙人與諸君相聚日少今以此爲芻蕘之獻諸君或不視爲迂闊也是則鄙人快慰無已者矣

實業與教育之關係

穆湘玥講

弁言

蘇省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吾蘇政界教育界諸君子雲集一堂。討論教育之得失。及其經驗。定今後進取之方鍼。立國家百年之大計。當務之急。惟此爲最。用意之美。莫與比倫。湘玥學識膚淺。又加以短於辭令。有所陳說。知多疏漏。深望諸君子進而教之。

中國今日最要者何事乎

處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吾國所急宜振興者何事乎。各方面解決此問題者。知各有獨到之見解。觀世界各國。以武力擴張國勢。主張練海陸軍者有之。觀凡百要政。非財不舉。仰債應付。終非善策。主張理財以益稅餉者有之。觀商戰劇烈。貿遷無術。足以陷多數於破產地位。主張振興商業以圖抵禦者有之。觀農工路鑛種種事業。足以安置游民。開闢閒地。增益國家社會之繁榮。主張大興實業者有之。

排除難局之大方針

湘珩以爲此種種主張。誠屬要圖。然萬不可顧此失彼。僅僅焉作偏面之進行。必也各方面同時振作。同赴民富國強之一方向。庶乎成功。捷而實效。見各界中人。誠能竭盡心志。積極進行。無論何項事業。皆足振興。所患者。一輩持悲觀主義之人。敷衍所事。奄奄無生氣。但見其每日每時。僨事耳。人雖百計。欲圖吾國。我苟能與邦人士戮力同心。在在猛求進步。人無如我。何彼自知難而退矣。特恐自己無知無識。如綿羊然。惟日夜懾人之威。怵人之勢。志氣消歇。精神萎鈍。坐待死亡。不務振拔。果爾則人雖不欲亡我。我已以俎上肉。自居其能。幸免宰割之苦哉。書曰。自作孽不可道。其斯人之謂歟。湘珩研求實業者也。請

言實業。

實業與國家之關係

立國於地球之上。嶄然見頭角於昔日於今茲者。若英若德若美若法若俄若日本等國。或精於工藝。或長於商戰。或富於農產。或豪於鑛藏。或厚於水利。或則單獨制勝。或則以次畢舉。刻苦經營。並致富強。他如埃及波斯印度高麗等國。無企圖實業之計畫。無發展實業之能力。而今皆受強鄰之支解之吞沒矣。然則實業關係國家之興替之存亡。顧不重且大哉。

實業與社會之關係

今日湘珩赴此盛會。由滬至寧。在汽車中縱目觀之。默自忖量。起無限之憂思。今請爲諸君子略述之。

由滬至寧。自上海縣境經過蘇州無錫常州諸名城之數境者。水陸之交通利便。實相齊等。天氣之溫和。物產之豐盛。亦無偏枯。然則人事之修。實業之興。宜其相若而不相懸矣。豈知有大不然者。夫上海商業。雖大半入於洋人之手。而華人工廠。亦頗不少。賴以生活者。以十數萬計。或謂上海爲中外互市之要港。富商巨賈。薈萃於此。集資興業。較便內地。

或者此說言之成理。姑舍上海而以蘇錫常相比較。蘇州爲人文傑出之區。自滬寧鐵軌通行以來。商市菁華。幾幾乎一萎而不能復盛。自辛亥清政推翻以後。公館鎖閉。幾幾乎一蹶而不克再興。加以風尚趨於空文。人情安於小就。其上焉者。依舊宦情濃厚。其下焉者。始終門戶爭持。分利之人。舉目皆是。生利之業。罕乎有聞。而彼投我。蘇人嗜好之玩物。商窺我。蘇人罅隙之藥物。販則已。據我。蘇人之堂奧也。不禁爲蘇人士一憂念。一汗下焉。自蘇以西。若無錫若常州。則大不然。無錫境內。各項實業之發達之競進。有殊足令人稱羨者。若麵粉廠。若絲廠。若紗廠。若布廠。若電燈廠。若榨油廠。區區一縣境耳。大小廠場著名者。已得二十餘家。其結合團力。乘時而起。企圖諸般新事業者。正未有艾。試問以何因緣而結此果。曰無錫教育之革新。先於諸邑。學生界教育界人才之盛。甲於他處。錫邑人民中。有一大部分。勤樸耐勞。工籌畫。善經營。且富於冒險性質。易受外界刺激。而有一往無前之概。其因以集事者。殆得力於此。多血質與胆汁質之混合體乎。境以內機聲隆隆。百業繁昌。人民生計。因之而裕。常府武陽境內。實業亦正在活動。比之無錫。則不如遠甚。由鎮而寧。實業雛形。尙未備具。他無論矣。由是以觀。實業關係於社會之盛衰。爲何如。豈地位使然歟。抑人力有所未盡耶。以諸君子之高明。不難探索其究竟。而得相當之救

藥方術矣。

要而言之。同是國家。同是社會。有實業則盛而強。無實業則衰而亡。天演公理。無從幸免者也。

生產力低落之三大原因

因實業之不振興。而國民之生產力遂低落。生產力低落。而國民之道德心遂枯亡。循此以往。不急急焉補救之。其不淪而爲原民者幾希矣。『原民係未受教育之野人。卽世所謂野蠻生番者是。』在閉關時代。原民或能生存。當此羣雄角逐之秋。有不俯首哀鳴於強有力者之前。降而爲奴隸。爲牛馬哉。按生產力低落之原因。約有三大端。

一、無國民教育。無國民教育。故無國家之經濟觀念。與國防之捍衛觀念。故精神萎縮。氣力微弱。腦筋遲鈍。在此萎靡不振之團體中。雖集千百人衆。而遴選一二適合於高等事業之人才。亦大不易。無真正國民教育之害。有如此。

二、無時間研究。其所謂安分之人民。大抵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終其身無尺寸建樹者。往往有之。其所謂機智而又薄有才能。薄有資力之人民。無男女無老少。相率圍坐。從事賭博。無晝無夜。究其流弊。廢時失業者。其害猶有限。名節掃地。盜賊窩藏者。其害伊胡底。且

空擲大好時光之事。正不止此。如自號達人之輩。不惜以社會高級之人。相率冶游。景况稍寬之家。醉心戲劇。推而至於杯中醇酒。口裏捲烟。何莫非剝奪社會金源。戕害國家元氣之事。嗚呼。國民以無時間研究。故竟浪廢千金一刻之時光。曾泥土之不若。民德墮落。一至於此。能勿痛歎。

三無管理方術。出資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出資者與勞力者。地位雖異。求其生產力增進而豐於所獲者。實彼此有同一之希望。苟管理得訣。彼此自能各償所願。乃一般主持之人。鮮用始終不懈之精力。不能處處用精密之檢查。大抵不失之於操切。或失之於放任。不失之於尖刻。或失之於混同。操切則易於激變。放任則養成偷惰。尖刻則大失人心。混同則惰工無所警。良工無所勸。不久同化爲工場之蠹物。工徒無可用之才。工事又烏有振作之望。出品之不良。產額之不旺。推本窮源。烏得不歸咎於管理之乏術。

生產力漲縮之大問題。吾國人多數尙未研究及之。今姑作一譬喻。以引起研究家研究之興味可乎。設有一廠於此。日夜工徒計六百人。得一時間研究行動研究之良管理家。畧爲整理。畧爲獎勵。使良工有高值希望。惰工無幸獲心思。每日或每夜。每人多出力一倍。而工資加足。比平時加增十分之五。如平時每工三角者。今則每工四角半。

平時每三十天工作得銀九元者。今則增多至十三元半。工徒作事之精神。自然大振。更得勤懇精密之稽查員。時時處處。督率記錄。以爲獎勵懲罰之備。去其間廢無謂之積習。振其發憤爲雄之精神。多作工一倍。亦屬極平常事。或竟增多產額二倍以上。亦恆有之事。今請僅就加增產額一倍計之。則該廠每日可多得六百工額外之工作。以一月二十五天計。『除去休息日』一月可多得一萬五千工額外之工作。以一年十二個月并計之。一年可多得十八萬工額外之工作。設一工所作之出產品。最低價得銀半元。十八萬工所得者爲九萬元。去增加工資額二萬七千元。則該工廠一整頓後。一年以內已可得額外盈餘六萬三千元。去添用稽查員若干人。及一切新管理法。一切表冊證券等費。有三千元。亦足以應付裕如。是一年以內該廠得淨盈六萬元也。一廠之所得如此。設國內大小各廠場。一律整頓。實業界每年有無量大數增收之額。當有令人驚駭者。反是以思。國內各廠場不整頓。是每年中有無量大數無形之損失。益當有使人驚駭者。『最新學理管理法湘珩已經譯出不日即當出版』

實業種因於教育

實業足以救時。此種口頭禪。幾乎盡人能言之。然而實業重知識。彼鹵莽從事者。偏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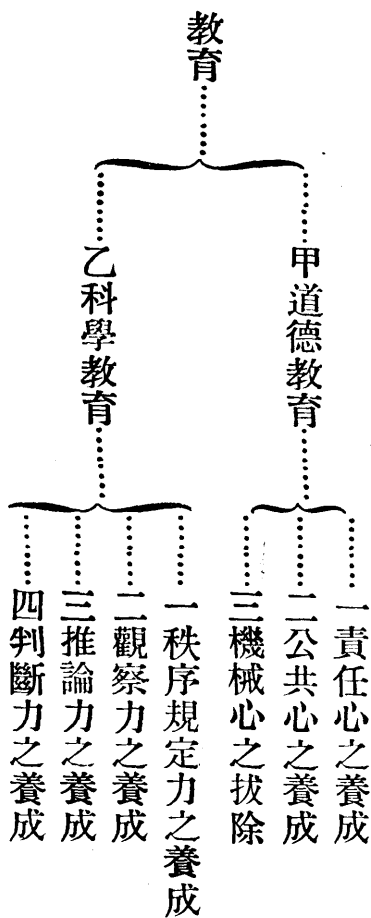
爲廣儲實業知識之預備。卒敗所事。彼因噎廢食者流。輒以辦實業易招失敗以相惕。相率而爲獨善一身一家計。甘心爲與國家休戚不相關之人。前者後者。均甚謬誤。是皆實業知識不完備教育不普及有以致之也。詳考我國二十年來。累辦新業而累招失敗之最大原因。莫不以缺乏實業人才故。致得不良之結果。更進而究之。他國實業人才之隆盛。賴平素之發育與儲備。吾國實業人才之缺乏。因平素不知所以發育而儲備之。窮原竟委。當歸咎於教育之不修。不播佳穀。不費耕耘之勞。而望此後之豐收。世界寧有此幸致之福哉。

三種實業人才

實業人才之盛否。關係於教育之興替。既如上所述。今請進論實業人才之派別。夫實業人才。用概括法區別之。大約可分爲三種。其一爲無藉乎教育之天才。如鋼鐵王銀行王等是。其二爲富有組織實業能力之中堅人才。其三爲實業界各部分克盡厥職之輔佐人才。其第二三種人才。實爲實業界之主要人物。國家之康強社會之富裕。胥出此輩人才之手。由是言之。教育其亟亟矣。

教育果以何者爲主旨乎

教育最重要之點。可分之爲甲乙兩種。甲爲道德教育。乙爲科學教育。完全受此兩種教育。實業界中堅人物。遂由此而產出。其兩種教育之綱要。得列表如左。



任務時不可缺少之兩特質

既受上項所述教育中完全之培養。而擁有辦理實業之才畧。至於出而任務之時。更有兩特質不可少。請備言之。任務時不可缺少之兩特質。一爲能力。一爲毅力。能力與毅力之範圍至廣大。例如熟悉機械之原理。於機械之構造之拆卸之裝置之修理之使用之保護。無不了了。使不肖工徒之困難之不幸。胥得以自家能力戰勝之。推而至於進貨出貨之事。以迄補助物料之採入及應用。一切利病。無不了了。而在我之精神。更足以在在

貫澈之。而後進出貨物使用貨物之困難之不幸。亦一律以自己之能力戰勝之。此外如上下人等之遴選與委任與黜陟。以及風紀之整飭弊害之防止。主張則畫一。應付則多方。使賢能者處處得自効之機。奸險者在在無生存之地。於是乎用人行政上之困難之不幸。亦無往而不以自家能力戰勝之。雖然猶有慮事業之範圍既擴大。事情之接觸至煩雜。事機之變幻至無定。意外之不幸。百慮所不及。細小之罅漏。大患所隱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教育不普及人類不齊等之秋。而欲收如願以償之良果。大非容易事。苟主持者有所疑慮。有所搖撼。有所驚怖。有所顧忌。有所鬆懈。有所退悔。而經若干年月孕育之花。無難受挫於一旦寒威之下。則毅力尙已。能力從。學。養。中。來。毅力從。審。決。中。來。具此兩偉力出而任事。其成功也。猶反掌耳。

湘珮不文。忝與盛會。未能在主持風教之諸君子前。多所貢獻。僅就膚見所及。約略陳之。至如何採取。如何執行。屬於教育行政範圍內事。未敢少參末議也。

教育者之目的物

陳 容 講

此次與會諸君子。均係本省有學識有經驗之教育家。鄙人自媿既無學識。又無經驗。焉

敢有所貢獻。况諸君子之職務。又各不相同。有行政者。有視學者。有辦學者。即欲有所貢獻。亦安能盡合於各方面之情形。但諸君子於炎暑之際。各自遠道來。共同討論本省教育問題。則必有一共同之目的。可知也。共同之目的。非即期望本省教育之發達耶。鄙人亦期望本省教育之發達者。則何幸而得此機會。以盡鄙人一分子之責任。是又烏可不貢獻一言。

夫農夫之播種也。相夫土宜。按其時節。播種百穀。而復購集肥料以培養之。且日夜慮其水旱之災荒。盜賊之侵佔。其身心亦勞苦矣。然終不辭其勞苦者何哉。當其未播種之前。心中已有一目的物在也。不然必不妄試也。工人之建築也。計其工程。糾其工作。度其材料。孜孜業業。經之營之。雖耗幾許精力。費幾許光陰與金錢。而處之泰然。不覺其耗費。但見其功成也何哉。當其未建築之前。其心中亦已有一目的物在也。不然必不輕試也。然則教育者之教育國民。其反可以心中無目的物而驟行。建立校舍。設置校具。聘請教師。招集學生。任意管理。編制妄選教材。輕定教法。而以爲己盡教育之能事乎。是不可以不討論也。

雖然。與會諸君子。皆本省有學識經驗之教育家也。豈心中反無教育之目的物乎。鄙人

之所以欲討論者。蓋非謂諸君子之心中無目的物。然如人各有一目的物焉。則甲培養之。乙搖動之。而丙又摧殘之物。烏能生甲經營之。乙更變之。而丙又毀壞之。則物又烏能成。是非有一公共之目的物不可。

鄙人心中有一目的物。在其果可以爲公共之目的物乎。則不敢知。惟願與諸君子得共同討論之。而希望將來。或因此而出現一公共之目的物。則鄙人所期也。鄙人心中之目的物。維何曰。負責任之國民。負責任之國民。若何曰。身體與精神不強健者。不可以負責任。無普通之知識。應用之技能者。則不知負責任。亦不能負責任。無公共之道德者。則已。雖欲負責任。而不見信於人。則人亦不望其負責任。若國民而果有公共之道德。普通之知識。應用之技能。強健之身體。與精神。而各隨其性之所近。或負振興實業之責任焉。或負整理軍事之責任焉。或負修明政治之責任焉。或負發達教育之責任焉。則致國之富強。治安有何難哉。而况吾國之土地廣大。物產豐富。人民衆多。而又文字學術。習尙政教。全國一致也乎。今執政者曰。國民程度低下。政府雖欲有所作爲。奈人民不從。何爲民者。曰。政府勢力強大。人民雖欲有所改革。奈政府不聽。何是皆不負責任之言也。夫老弱者。而曰我無能爲。故不負責任。猶可言也。強壯者。而曰我無可爲。故不負責任。安可言耶。果

吾國之民而不負吾國之責任乎。則他國之民且將越俎而代負吾國之責任矣。此鄙人所以不得不以負責任之國民爲現今吾國教育者之目的物也。諸君子其以爲然耶。否耶。

苟諸君子以爲然也。請再討論培養此目的物之方法。培養此目的物之方法維何。曰服務。夫服務之範圍甚廣。學校中之教務。齋務。庶務。果學校中職員之職務也。然有可以使學生實習者。則均可以使之服務。教務之服務。爲實習教授。則凡師範學校已均有之。齋務服務。爲實習訓練管理。庶務服務。爲實習雜務。書記會計等職務。則各學校尙未之有也。農業學校。當以農場實習爲主體。工業學校。當以工場實習爲主體。場中各事。學生應各分負其責任。而教師則惟指導之。勿代學生負責任也。於是而公共之道德。因之以修養。普通之知識。因之以增進。應用之技能。因之以練習。強健之身體。與精神。亦因之以養成。苟吾國之實業。教育。軍事。教育。政法。教育。師範。教育。均能以服務爲主體。則夫畢業之學生。何患其不能負振興實業。整理軍事。修明政治。發達教育之責任哉。况吾國之土地。廣大。物產豐富。人民衆多。而又文字學術。習尙政教。全國一致。而反慮國之貧弱。危亂也耶。今則教授多重講義。求學專重讀書。徒知有理論。而不能實行。則責任之所在。雖或知

之。而。未。能。負。之。也。此。鄙。人。之。所。以。欲。以。服。務。爲。培。養。負。責。任。之。國。民。之。方。法。也。諸。君。子。其。以。爲。然。耶。否。耶。

如。諸。君。子。亦。以。爲。然。也。則。務。望。運。用。此。方。法。以。培。養。此。目。的。物。

日 本 最 近 之 教 育 方 針

陸 規 亮 講

鄙人今日所言。純係日本之事實。然不能不有一言以爲前提者。蓋非深佩日本。謂其教育之盡可學步。特以實逼處。此不能不知彼之長。以例自己。更不能不知彼之宗旨。所在以警惕自己。按其教育。有將德育寓於體智二育之中者。有與我國異者。茲略其異者。而述其寓於體智二育之中者。以貢獻於我同鄉諸師長諸益友之前焉。

一體育

(甲)社會體育 擊劍柔道相撲等。舉行之際。舉國若狂。而以相撲爲尤甚。演術之人。各分黨派。本黨擁護本黨之人。甲地演術。一分勝負。卽電致各處。而各處接電之後。分列姓名於報館酒肆及公園或店鋪之間。觀者如堵。老少男婦。有眉飛色舞者。有垂頭喪氣者。同黨勝負之別。而顏色之欣戚。異焉。可見尙武之一斑已。至於競渡海浴。男女

俱習。他如遠足旅行禁止早婚等。社會中無不注意。其公園寺院以平壤隙地。皆設有秋千槓木等。以便尋常人練習體育之舉。

(乙)學校體育 兵式徒手射擊球術等。以及各種有益衛生之舉。無不十分提倡。各生宿舍次序。有以運動種類相同爲編制。不以學級爲標準者。各生中體育之良。等於各種功課成績之良。爲校中所獎勵。每值運動會開會之先。校中保護運動員。舉凡飲食起居。無不視生理作用。而細爲支配。甚有因體育之良好。而貴族大家之高等女學生。願擇之爲婿者。

(丙)國家提倡體育 以上甲乙兩種。半爲國家提倡者。故興會尤豪。又徵兵制度。男子滿二十歲。任兵役二年。其中學畢業者。自二十七歲起。至三十二歲止。凡數年內。第一年六星期。以次遞減。至第末年而盡。受高等教育者。任一年志願兵。歸家後得士官之名號。但國中有事。無民不兵。此之謂軍國民教育也。

二 智育

(甲)普及教育 據大正四年文部報告。百分之九十七。受尋常教育。所以電車汽車車中之客。以及勞動家婢僕等。無一不能閱報閱小說者。每晨七時左右。男女學生無

不擁擠於電車之中。絡繹於通衢之上。大有無民不學。不學非民之概。圖書館中。每日閱書之人。有多至千人以外者。各界之中。無不修養學識。以冀免於淘汰。即代用小學校之教員。月修僅五元者。亦必購書報。以充智識。其人民之智識程度。大略可見焉。

(乙)實業教育 方今世界實業競爭。無製造物。即不能立國。無生產力。即不足爲人。所以力謀生計。以存生命。爲當今之一大問題也。日本全國工業學生。年出五千人以上。工手徒弟等。四倍之。無不用當其技。勤職製造。是以各國所出之貨物。無一不能仿造。即近日歐戰以來。德國藥品。不能輸入。而血清一種。竟能仿製。應用頗良。其他農工商等。類能步武歐美。故其輸出品金額。年在數千萬元以上。民力之足。概可想見。

(丙)勤於職務 學問發達之國。謀事頗難。即才當其任者。稍涉怠惰。亦易汰敗。嘗見各種中小學及高等大學校畢業生。應社會之職務者。無不各勤所事。惟恐失墜。無他。謀生不易。失業時虞。非勤職。不能得信用。不得信用。則必有失業之患也。鄙人旅行時。見汽車及客舍中之男女傭役。類皆舉止端莊。伺候恭謹。詢之。有高等商業畢業。而任汽車之傭役者。有女子高等畢業。而爲客舍中之婢者。不但能閱日報。且恆持歐洲戰爭日記及飛行機雜誌等。細爲研究者。可知有學識者所見較遠。所以知勤職爲生活

之命脈也。

以上所述彼國之情形如是返觀本國社會之體育如何學校之體育如何國家之提倡體育如何普及教育能實行否實業教育能發達否各界中人盡能各勤職務否鄙人與諸君子均屬本國中人均能自省均能自知不必贅述以揚己之短然即不自披露而彼已知之以本國人如此體育如此智育而與力謀進步專心圖我之日本較想諸君均有感觸不但鄙人抱杞人之憂而已也不佩服不服從可也學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知彼知己以圖將來以求雪恥可也若深惡之後與之絕交不求知彼不學所長甘自暴棄是自戕生命也是永不超生也則萬萬不可也諸君子以爲何如。

吾國教育行政之缺點

郭秉文講

語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凡人處事亦然。能自知己之所短。而專於此點着力。則進步自易。此古人所以有攻媿之說也。教育之事。進步無窮。有一番經驗。則知一番缺失。惟知所缺失。而思補救之。則進步之道得矣。記言學然後知不足。吾謂教育亦然。現今吾國教育界最大缺點第一。即標準問題是也。譬之欲知一建築物之大小長短高下。非有工程知

識者。不能憑目之所視而定。卽有工程知識者。僅憑目之所視。亦必人各不同。而不能無分寸毫釐之差。蓋經驗少者。固不能確。經驗多者。亦未必能盡確也。設持一制定之尺。則可度之。而有一定之標準矣。又如採礦者。欲考驗礦質及其分量形色。非經化學師化驗。不能知。而各國大工廠之種種考驗方法。設備完密。固持有一定標準也。教育爲公共大事。業。倘無一定標準。則何以分別優劣。今在座有各級視學。試問考察各校教育。以何標準。而得其優劣。則所答者人各不同。蓋人各持一標準。無公共一定之標準故也。由是甲所優者。乙或劣之。甲所劣者。乙或優之。此實標準不同之弊。故爲今日計。急須公同商定一最確當之標準。而後考察各縣教育成績。乃爲有當。如僅以辦學多少爲標準。甲縣辦學多。乙縣辦學少。以是定爲優劣。鄙意仍爲未當。何則。蓋文明進步。與人口經濟相比例。雖甲縣辦學多。而甲縣之人口經濟。本比乙縣爲多。則乙縣辦學雖少。亦未始非優也。又如甲乙二校。甲校經費多。乙校經費少。則甲校學生多於乙校。甲校設備優於乙校。固其宜也。審是。則須就各方面綜合籌畫。以定標準。卽以一校論。亦須各方面綜合籌畫之。而後有優劣之標準。今試問攷查學生國文成績。究有何法。可爲公共一定之標準。設有國文數百卷。甲先生評定分數爲九十八七十不等。繼請乙先生閱之。則九十分者。或止

給六十分至五十分。甲乙二人之閱文相差若此。可謂無公共一定之標準矣。卽一人閱文。今日所定之分數。明日覆定之。必有不同。况人之性情。忽喜忽怒。因喜怒而分數多少。又不定。皆因無公共一定之標準故也。由此以推。如習字及算學。以至他種科學。無不皆然。所缺少者。卽公共一定之標準也。既無此標準。則所考驗之成績。均不明確。故教育行政之第一缺點。卽在此。此不特吾國然也。各國亦有之。不過差度有大小耳。美國近年注意此點。無論開何種會議。皆提出此點研究。遂已逐漸定有標準數種。雖不能盡謂合用。其原理則可採取也。如習字一項。有皮南氏者。曾徵集各學生所寫之字數千份。請善書者評定分數。列爲一表。然後將表縮小之。而成爲數百種。以攝影法印之。據此爲標準。遇各學校欲攷驗學生習字之成績者。卽可查表而定優劣。此外如算學亦然。由淺入深。定一標準。有答三四種者。有答五六種者。亦查照表上所列。以定其成績之高下。其餘科學之調查成績。均類此。此法我國亦似可採用。要須參酌國情而確定之。此第一缺點之宜補救者也。其二則爲缺少地方自動力。各國教育制度。約分二種。一能力出自中央或各省各縣者。政府使各地方惟命是聽。俱仰官吏行事。然亦有敷衍塞責。未能實力遵行者。此惟強國政府有勢力者行之。最有益。蓋雷厲風行。在行政方面。可收整齊畫一之效。如

德如法是也。但於地方自動力不能發達。二能力在各地地方機關者。其弊在不能劃一。而其利則可因地制宜。如英美教育。大概如此。均由於地方自動力。而中央政府不過盡指導之責。非督促也。中國地大人衆。經濟又困。須提倡地方自動力以補救其缺點。則教育前途方得有大希望。現今就本省及各省論。均尙不能有地方自動力。祇奉政府及省中命令而行。其能切實遵奉者。已爲盡職。然亦恐終難言進步也。故應由政府獎勵地方自動力。則自此可養成促進教育之能力。而扶助政府矣。其三則無通力合作之方法也。一國一省一地教育之發達。必有各方面之實力贊助。融洽貫通。方能有切實效果。如行政不得學校及社會之信仰。則不能進行。又行政者勢力不充分。而或有辦學者富有實力。則有時亦可改進。然苟無政府社會之補助。則亦終不能充分發達。故三者不結合。進行其效果。必不圓滿也。今本省教育行政開會集議。亦知通力合作之爲要矣。惜對於社會方面。尙未能切實聯合。夫社會之所要求者。學校中不之知。而工商學校學生畢業後。社會亦不之用。此最爲教育上之障礙。而究其原因。卽無通力合作之方也。美國教育最發達之地。其行政機關與學校及工商界。均遇事互相研究。故其教育最易發達。設如籌備建一商校。則行政人員及辦學員。必請大商家會議。應須培養何種人才。然後依所議定。

方針從事進行。如是則其所養成者。必得商界之信任矣。辦農工校者亦然。故辦學須從社會意見着手。則必得良好之效果。今本省中苟能定此方針。合力進行。則將來教育前途。自無可限量。不禁企予望之。

教育感言

王寵惠講

余今日到會。得與諸君會晤。甚幸。顧余對於教育。未有研究。何敢妄談。余乃爲旁觀者之評論。卽門外漢之言也。非敢建言也。乃有所感而發也。余今日見全省教育家之在座。因想前一百年英國政治家白老亨之言曰。教習之勢力最大。蓋教習持其書而問世。可以教育無量數之人。較之貫甲持兵之軍人。其勢力殆不可同年而語。雖然。諸君之與此會者。皆職司教育行政之人。其地位又非教習之可比矣。質而言之。卽可謂爲教習之教習。則可知諸君之於此會。關係全省教育前途甚大。欽佩良深。方今一言教育。必以教育普及爲極則。余意此非可一蹴而幾也。蓋欲求普及。必先有普及之方。其方維何。卽文字普及是也。夫吾人斷不能聚全國之人於一堂而教育之。則必藉文字以爲傳布思想之具。而後可以無遠弗屆。余非謂中國文字不佳也。特謂中國文字與語言之差過遠。而其病

卽。在。文。字。過。佳。遂。致。不。能。普。及。試。觀。各。國。文。字。與。語。言。大。抵。不。甚。相。遠。出。諸。口。則。爲。言。筆。之。書。則。爲。文。故。其。國。識。字。而。能。讀。書。之。人。居。大。多。數。無。怪。乎。其。教。育。之。能。普。及。也。獨。中。國。則。不。然。語。言。與。文。字。截。然。不。同。出。諸。口。而。能。成。言。者。筆。之。書。未。必。能。成。文。於。是。言。自。言。而。文。自。文。由。語。言。之。世。界。而。至。文。字。之。世。界。其。間。不。可。以。道。里。計。職。是。之。故。中。國。之。人。能。文。字。者。居。少。數。之。少。數。而。大。多。數。人。則。不。能。是。名。爲。國。文。其。實。則。僅。爲。少。數。人。之。少。數。人。之。文。字。而。已。假。是。而。求。教。育。之。普。及。不。其。難。哉。譬。之。飲。茶。者。必。用。杯。惟。以。普。通。之。杯。爲。飲。茶。之。具。則。全。國。之。能。飲。茶。者。多。矣。若。必。以。康。熙。審。之。杯。爲。飲。茶。之。具。則。全。國。之。能。飲。茶。者。有。幾。人。乎。文。字。亦。然。艱。深。之。文。字。非。不。高。也。若。必。以。此。艱。深。之。文。字。爲。傳。布。思。想。之。具。則。猶。之。必。以。康。熙。審。之。杯。爲。飲。茶。具。之。類。也。其。杯。信。美。矣。然。飲。茶。之。用。曾。與。普。通。之。杯。不。少。異。願。用。普。通。之。杯。則。飲。茶。之。人。多。飲。茶。不。患。其。不。普。及。用。康。熙。審。之。杯。則。飲。茶。之。人。爲。少。數。之。少。數。欲。求。飲。茶。之。普。及。豈。可。得。哉。然。則。用。艱。深。之。文。字。以。傳。布。思。想。而。欲。求。教。育。之。普。及。又。豈。可。得。哉。此。余。所。以。病。中。國。文。字。之。過。佳。也。是。故。欲。求。教。育。普。及。非。先。求。文。字。普。及。不。足。語。此。質。言。之。卽。非。使。文。字。爲。全。國。大。多。數。人。公。用。之。文。字。而。非。爲。少。數。人。擅。場。場。文。字。斯。文。字。普。及。而。教。育。亦。庶。乎。其。普。及。矣。雖。然。余。爲。是。言。諸。君。幸。勿。誤。會。謂。余。欲。廢。文。字。

也。彼廢文字之說者。謂中國文字。如夏鼎商彝。足以爲寶。而不足以適用。於是有議廢點畫偏旁之字體。而易以字母拼音。純然摹仿西文。而另造一種文字者。而余之所見則異。是彼欲另造一種文字者。是欲將數千年文化思想之命脈。一旦而截斷之也。於是新文字。自新文字。舊文字。自舊文字。無由而貫通之。若欲將數千年流傳之書。一一而譯爲新文字。勢必不能。若置之不譯。則一切之書。將無人能讀。豈非全國之思想。前後不相接觸乎。此余之所以不主張另造文字之說也。余之所主張者。非廢止固有之文字。乃擴充未備之文字。且欲求語言文字之合一也。中國方言。各省不同。以余所知。卽廣東一省。已有數十種。若合全國而計。殆不下百餘種。教育家病之。故有欲以官話爲教授者。然余意則更有進。以爲除音讀用官話爲準外。更宜以文字組織語言。卽以文話代一切土語。例如教兒童語者。如教以北京語曰「你到那而去」。易以文話則曰「汝往何處」。又如北京語曰「這是什麼東西」。易以文話則曰「此爲何物」。又如北京語曰「隨便你到那而去」。易以文話則曰「任爾往何處」。倘教育家將此等文話作成教科書。以教兒童。則不知不覺中。已可使之聯絡。此等文話而成爲文字。諸君幸勿譏余言之過易。蓋外國文卽臻此地步。其演說之語言。如其所言而記之。不假修飾。卽成一篇文字。而其著作者。連篇累牘之

文字亦即滔滔不絕之語言。如此則文字甚易而普及非難。諸君或者猶以余言爲成效難睹乎。試觀方今各國對於征服或占有之土地無不以文字變化之。其行之不過二三十年間而其地之語言文字已悉從之。而變况在一國之內以文語變化土語其相差本少。其成功不更易哉。余抱此思想迄未得當以質諸世之教育家。今幸得與諸君一商權之。昔日外國語文初不一致以爲字爲惟一之學問。與吾國同。彼之文學家重希臘拉丁文以古雅爲風尚。與吾國文學家好古之癖造語必求艱深。甚至不能使人句讀。殆頗近之。特外國文字今始趨於平易耳。且有應注意者。其文字淺者其他之種種科學乃日精。各國科學之書從無艱深之文字。蓋貴在以文字傳科學而不貴以文字爲美術也。古人曰文以載道而文固非道也。孔子曰詞達而已矣。文字之用至於詞達而止。雖美術文字在世界間原不可廢。然祇可自成文學一科而不必爲普通學者所習。至普通之文字必使之俯就而普通之語言又宜使之企及。於是程度之病在過高者。今則低之文字是也。程度之病在過低者。今則高之語言是也。如此行之庶乎言文可漸歸於一致而文字始可望其普及。即文字非爲少數人所私有而教育之普及即在其中矣。此余之所欲言者一也。學校爲養成賢俊之基礎固矣。惟余見近來學校中有一種弊病。即謂學生畢業後。

學已完備。可以不復求學。此等心理。實爲學問不能進步之一大患。夫學然後知不足。世間之學問無窮。在學校讀書。充其量止十數年。其學能有幾乎。善乎美國文學大家握美生之言曰。學校之所教授於學生者。蓋不過學問之徑路而已。故必使學生知在學校所讀之書。乃一求學之門徑。而非謂學問之精蘊盡在此數本或數十本之書也。若以爲讀完學校教授之書。便有無窮學問。則眞坐井觀天之見也。吾人在學校之就學。也不過十數年。所讀之書。不過數十本。倘以學校畢業。輒自詡爲所學已畢。則畢業二字。誠誤人。不淺矣。按外國對於吾國所謂畢業者。其所用之字。乃升進學級之意。而非畢業之意也。蓋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大學。學級遞進。至大學年既畢。雖無他學校可進。然由此而進於獨立研究學問。則猶之再進一學級也。故每進一級。則學愈高。學愈高。而更有高者在。雖謂之永無畢業。可也。或難者曰。大學畢業。學已盡矣。尙不足謂爲畢業乎。殊不知由大學畢業出校以後。尙有不形更大之學校。在試問吾人之處世。何往而非增益。吾人之學問。乎。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亦可證吾言之非謬矣。世界學者之發明學問。往往不在學校之內。而在學校之外。孟子所謂大匠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卽學校之譬也。故學校之宗旨。在使學生藉之爲獨立研究學問之一助。而學校之教授。亦不過使學生能自

助。求。學。而。已。譬。如。教。小。兒。學。步。初。必。扶。持。之。而。其。希。望。則。在。使。之。能。獨。立。行。動。學。校。之。教。習。亦。應。作。如。是。觀。耳。各。國。高。等。學。校。教。授。之。法。其。所。以。能。使。學。生。自。助。者。有。三。第。一。於。學。校。讀。本。附。載。參。攷。書。表。指。導。學。生。應。閱。之。書。德。國。法。國。多。行。此。法。英。美。近。亦。仿。行。使。學。生。知。讀。本。之。外。應。閱。之。書。正。多。固。不。能。囿。於。所。用。之。讀。本。且。參。攷。之。書。亦。非。囿。於。所。載。之。表。因。一。書。莫。不。有。一。書。附。載。之。參。攷。書。表。展。轉。介。紹。書。無。窮。而。閱。者。之。智。識。亦。與。之。無。窮。此。其。法。之。所。以。善。也。第。二。創。立。圖。書。館。凡。人。所。欲。參。攷。之。書。莫。不。具。備。大。而。國。家。之。圖。書。館。小。而。為。一。郡。一。邑。之。圖。書。館。即。一。學。校。中。又。自。有。其。圖。書。館。其。書。皆。供。人。觀。覽。而。與。人。以。獨。立。研。究。學。問。之。資。料。英。國。文。學。大。家。加。賴。爾。嘗。謂。真。大。學。校。在。圖。書。館。良。非。虛。也。第。三。使。學。生。練。習。問。題。不。得。不。自。為。參。攷。羣。書。如。出。一。歷。史。問。題。其。問。題。出。乎。歷。史。讀。本。以。外。則。學。生。不。得。不。自。為。斷。制。然。後。教。習。為。之。改。正。此。則。使。學。生。之。於。學。有。獨。立。研。究。之。精。神。而。將。來。發。揮。著。作。之。基。即。在。乎。此。此。余。之。所。欲。言。者。二。也。教。育。之。入。人。深。而。感。人。最。易。者。莫。善。於。歌。外。國。各。有。國。歌。其。功。用。於。學。校。實。有。莫。大。之。關。係。近。者。美。國。報。館。訪。員。有。自。歐。洲。觀。戰。回。者。謂。戰。爭。之。軍。士。其。臨。陣。愈。勇。者。必。其。唱。國。歌。愈。善。者。也。觀。此。言。亦。可。知。國。歌。之。重。要。矣。各。國。提。倡。國。歌。不。遺。餘。力。良。以。此。也。余。在。上。海。所。居。鄰。近。有。日。本。小。學。校。一。所。

每早必唱國歌半小時。此非僅取快樂而已。蓋養成愛國合羣之思想。即在乎此。其理至淺。無待詳述。吾國迄今。尙無國歌。教育家不可不注意提倡。此余之所欲言者三也。余又見吾國人體質之弱。而尤以研究學問者爲甚。則體育之不講也。學校之注重體育。於國家前途。實有最大關係。天下之物。莫不生於動而死於靜。物不動則腐。地球不動則崩。人身不動則偏廢。或死亡。故動者進步之母也。不進步則退步。要以不動爲原因。欲保守現狀而不知進步者。必不足以保守。惟勇於進取者。而後能保守。吾人不察。常有喜靜不喜動之習慣。人種之不強。國家之不競。卽基於是不懼乎英美之俗。每日必擊球。非徒爲遊戲也。乃運動之道也。外國學校以擊球著名者甚夥。而吾國學校。乃不甚措意。得毋未知動之爲效乎。希臘盛時。每年必開運動會。每四年必開大運動會。歐洲各國。近無不注意運動者。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且開萬國運動會。以競勝。到會者至十餘萬人。願吾國今年開遠東運動會。到會者不過數千人。相去如此之遠。其風尙之不同。可見矣。拉丁之言曰。欲求完全之教育。必使強健之心在於強健之體。可以見體育與智育關係之切。此余之所欲言者四也。夫教育之道。亦至宏矣。諸君研求有得。經驗有素。余何能贊一詞。特就其於教育有關者。貢之諸君。惟諸君有以教之。

根本教育

江 謙 講

鄙人躬逢盛會。實媿無所貢獻於諸君。惟自去歲以來。抱定一簡單主義。今綴告諸君。以爲研究資料。所謂簡單主義。卽論語本立而道生之一語也。王陽明先生言爲學譬如種樹。只管根本上栽培灌溉。不怕沒有枝葉花實。此語自是教育要義。今言教育主應用樹之應用。有榦有枝。有花有實。一一養護之。無術也。惟當注意根本。根本不立。則數者無望。言教育主自動。樹之榦。根。花。實。之生長。皆自動者也。根本不立。則數者之自動。亦無望。事如此。不但教育一端而已。果根本著實。注意培養。有方。雖暫時。斬去枝葉。無害。陽明先生所謂。不怕沒有枝葉花實也。論語所謂。本立而道生。今言救國。則教育爲本。言教育一方。須振興國學一方。又須吸收世界之文明。二者相較。則國學爲本。譬之園丁。接木必先培得根本。暢旺否則。雖有善苗。無從向腐爛根子上討生活。腐爛根子。祇能吸收。黴菌耳。此猶國學不發達。決不能吸收世界之文明。所吸收者。亦是黴菌類而已耳。此次赴天津教育聯合會。西人衛西琴君。語予現時歐美之最新教育學說。卽中國最舊之教育學說也。又言歐美之舊教育學說。與中國之舊教育學說。根本不同。衛君極佩服中國之舊學。

而尤崇拜孔子。彼謂中國孔子教育。是從內發展向外。是啓發的。是性善說。卽萬物皆備於我之意。如樹之枝葉花實。其初祇在一粒種子中。祇須日光空氣溫度灌溉完全合法。自然一一發展出來。歐美教育。是由外壓迫向內。是注入的。是性惡說。其說受自宗教。彼宗教家言。人類始祖得罪上帝。以是有惡性之遺傳也。衛君謂吾國事事崇拜歐美。苟西人謂白爲黑。男爲女者。猶將信之。而唾棄數千年最可寶貴之教育。殊爲可惜。講教育者。動言歐洲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之如何。而不及本國。恐此後國人不復知中國有教育。以爲教育皆舶來品矣。但欲研究國學。必能讀漢以前古書。則治國文。又爲研究國學之根本。欲讀漢以前古書。非通小學不能。則治文字。形聲訓詁。又爲研究國文之根本。漢以前識字讀書之法。最爲切實。漢以後稍衰矣。然唐之科舉。尙有書科。說文字林兩書。懸爲功令。帖括之法。亦非熟於經者不能。雖徧於保守。然頗尙篤實。至宋考試經義。學者自發議論。遂開隨便瞎說之門。而古學寢廢。至八股時。而更壞矣。一題數千人作文。而人人爭目爲異。甚至一人連作數篇。而篇篇命意不同。從此將全國教育界造成無數無系統思想之人。造成無數尙虛文而輕實際之人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其影響所及。不僅國文受其敝而已。愈趨愈下。至於爛墨卷時代。則又等於自鄙無譏矣。中國退

化。至。是。即。非。外。侮。迭。乘。國。之。積。弊。已。不。可。不。急。救。然。乘。積。弊。之。後。國。學。衰。歇。乃。憤。弱。圖。強。變。法。圖。治。求。世。界。之。文。明。此。與。求。良。苗。插。入。腐。爛。根。子。無。異。不。轉。瞬。而。變。爲。黴。菌。耳。顧。自。廢。科。舉。設。學。校。以。來。學。校。於。國。文。未。嘗。不。注。重。國。文。教。員。未。嘗。不。熱。心。而。國。文。退。化。日。甚。者。實。根。本。不。治。耳。八。股。時。代。雖。不。識。字。尙。讀。幾。年。糊。塗。的。經。書。然。變。學。作。文。今。則。并。書。不。讀。便。學。作。文。豈。知。識。字。讀。書。作。文。之。階。級。決。不。能。躐。等。而。進。果。能。識。字。未。有。不。能。讀。書。果。能。讀。書。未。有。不。能。作。文。如。蠶。一。眠。二。眠。三。眠。後。自。然。能。上。簇。吐。絲。今。未。至。三。眠。強。使。上。簇。強。使。吐。絲。不。可。得。矣。無。論。何。國。人。學。文。字。都。須。先。識。字。母。知。拼。法。講。訓。話。中。國。乃。獨。有。不。識。字。母。不。知。拼。法。不。講。訓。話。之。文。學。家。可。謂。異。事。近。人。所。讀。誤。字。甚。多。音。十。爲。章。今。通。言。立。早。古。肉。爲。胡。今。通。言。古。月。彳。旁。謂。之。雙。之。阜。旁。謂。之。耳。朵。玉。旁。謂。之。裘。王。謬。種。流。傳。習。非。成。是。恐。雖。學。校。教。師。亦。未。能。免。俗。矣。養。成。許。多。糊。塗。錯。繆。之。國。民。此。實。爲。之。教。材。也。形。聲。訓。話。之。學。世。畏。其。難。豈。知。根。本。之。事。必。甚。單。簡。形。母。卽。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形。母。既。熟。則。文。字。之。拚。法。了。然。聲。韻。之。母。發。自。口。中。不。過。數。十。音。耳。此。數。十。音。母。拚。合。通。轉。之。法。既。熟。則。訓。話。方。言。之。通。轉。了。然。推。之。外。國。語。亦。往。往。脗。合。如。此。則。讀。古。書。通。方。言。習。外。國。語。皆。一。以。貫。之。矣。事。簡。而。用。繁。未。有。過。於。此。者。異。時。得。有。機。會。當。更。以。此。中。詳。悉。獻。之。諸。

君。

教育前途之希望

沈恩孚講

教育二字。吾人已研究十年。予以爲教育實希望將來之事業。現在及既往。固不應不研究。突然不注意於將來。

近人對於教育上之主張。約有二種。(一)主張物質文明。(二)主張精神文明。精神文明之範圍甚廣。卽以物質文明論。何一不受精神之支配。今吾國物質文明。雖不及外國。然試回想初民時代。地球之上。除礦物植物動物外。曾有何物乎。而我先民竟能一一利用之。以造成人類衣食住之幸福。此不知已費幾許心力。始有今日之現象矣。今日外國之物質文明。遠勝吾國者。正以吾國人利用物質之精神。不如彼耳。精神何在。在以教育發揮之。

教育者之眼光。須不落人後。大抵世界之所謂幸福。不外衣食住三字。而三者所需要。無一非物質所構成。實無一非人類精神之所構成。古人定天地人爲三才。因人有能。力可支配天地所產生之萬物。故造字之時。以大字象人形。蓋象人之左右。展布其四肢。俗語

所謂擺架子者是。意謂天大地大人亦大人。人有萬能。可支配各種物質。人之能力無限。而實無一非其本能。此所以與天地同其大也。發揮人之本能。惟教育是賴。但教育須有方。無無論國民教育。人才教育。無非欲造成一般有能力之人。俾得生存於競爭之世界耳。即如今日之歐戰。實爲國民生計上之競爭。彼欲保存國民衣食住之幸福。乃不得不出於戰。非爭個人之私利也。其作戰之預備。即在種種教育之方法。德國學校之科學。無一不較他國爲精深。故能與列強屢戰而屢勝。試一念吾國教育現狀。果能抵抗外力乎。不能抵抗外力。能生存於世界乎。

予以爲國民教育。須隨世界之趨勢。而定德智體三育。吾國向以德育爲根本。而標準則無有也。我孔子忠恕之精義。則遺忘之久矣。歐美各國。則皆以體育爲根本。因德智二育。苟非體力堅強。亦無精神以貫澈之。故各國共同注意於此。提倡體育。不遺餘力。此實爲教育上已解決之問題。吾人以後。當特別注意。至智育則種種科學。無一不有關係。可不必論矣。若夫德育。各國皆注重公德。所謂公德。非棄私德不講也。惟須將私德擴充。凡有害社會之事。必不爲。有益社會之事。必爲之。是教育者指導之責也。苟日日空言國民教育。而無愛國思想。有何益處。必先發展其公德而後可。

予。又。以。爲。人。才。教。育。須。應。社。會。之。需。要。而。定。吾。中。國。須。用。何。法。始。能。生。存。非。空。言。所。能。了。也。予。意。必。將。發。揮。人。類。利。用。物。質。之。本。能。以。與。歐。美。之。物。質。文。明。相。角。逐。卽。不。能。勝。之。亦。必。與。之。相。等。而。後。可。有。生。存。之。地。位。我。國。各。校。學。生。畢。業。後。往。往。無。所。事。事。由。教。育。者。尚。沿。科。舉。之。舊。習。專。以。文。字。爲。學。問。而。不。使。學。生。卽。以。文。字。上。所。受。之。教。育。與。物。質。接。近。也。余。謂。文。字。不。過。爲。求。學。問。之。媒。介。而。未。可。卽。謂。之。學。問。頃。江。先。生。謂。學。校。今。日。宜。注。重。文。字。余。固。極。端。贊。同。但。須。知。江。先。生。之。意。乃。傷。今。日。學。校。卽。此。文。字。之。教。育。尚。多。糊。塗。苟。且。之。處。欲。其。注。重。於。教。育。初。步。非。謂。文。字。外。無。教。育。也。若。但。以。文。字。爲。教。育。則。無。論。何。種。科。學。皆。可。謂。之。歷。史。教。育。非。實。用。教。育。也。

省。立。學。校。種。類。甚。多。如。師。範。如。農。業。工。業。商。業。如。醫。如。水。產。如。法。政。皆。有。一。定。之。目。的。又。有。多。數。之。中。學。校。各。校。學。生。必。用。如。何。方。法。始。能。令。其。畢。業。後。各。有。職。業。此。一。大。問。題。社。會。與。國。家。不。能。爲。學。生。添。辦。許。多。事。業。苟。學。生。無。自。營。職。業。之。能。力。適。養。成。高。等。游。民。而。已。近。自。外。洋。攷。察。教。育。歸。國。者。多。謂。歐。美。各。國。之。學。校。其。校。長。對。於。社。會。用。種。種。方。法。以。浹。洽。之。務。使。社。會。有。信。仰。學。校。之。心。今。吾。國。何。如。乎。本。年。在。天。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與。各。省。代。表。討。論。畢。業。生。生。計。問。題。均。深。慨。教。育。前。途。之。危。險。近。美。國。在。斐。律。濱。主。辦。教。育。

之克隆君。在省教育會講述經營斐律濱教育之十年狀況。大率高等小學以上。皆利用地方物產。附設專科。施以職業之教育。例如吾國某地產草帽之原料者。即教以製造草帽。某地產棉花者。即教以改良棉種。各校皆有甚小之工作。或試驗場。使其自製自種。故生徒畢業後。皆有從事職業之能力。證以游美實業團歸國後。予所熟識諸君之報告。其教育方法。大略相同。但愈覺多且精耳。少間當俟余先生黃先生詳言之。予今提出兩種意見。奉贈於諸君。其一、各校長可利用年暑假定調查表式。令學生分別調查各地物產與工業狀況。而注意本校所注重之點。地遠者或調查不確實。可先從本地着手。此甚不難。且可養成學生之自動力。一年以後。各省立學校。可製成統計表。各校彙合之。可成一省之統計表。學生亦即可因之而知社會之所需要。爲他日從事職業之準備。且必使學生與社會習慣相離不遠。能俯就社會。而後可以得社會之信仰。若因習慣之相離太遠。而傷社會之感情。即他日生計之阻礙矣。其二、學生在校須注重種種服務方法。例如工校擴充校舍。或添設工場。可使學生自己計劃。自己建築。不須另覓工匠。又如某處欲改良道路。或改建橋梁。則可令工校土木科生假定一工程計劃書。將此計劃。請老於工程者評定之。即令學生參與工作。以此爲實習之課程。他種學校亦可類推。如此則學生在

校時。早已練習社會所需要之事。而日增其經驗。凡在文字上所得之知識。可隨時與物質相印證。他日出學校而入社會。自無隔膜之患矣。此爲對於省立各校之希望。

至於各地方教育。凡小學兒童來學。必須調查其家庭之職業。設如鄉校兒童。不授以農業知識。俾有實習之時間。是他日反將廢棄其父兄之職業矣。現鄉人每謂兒童就學後。卽不免廢棄舊業。此不可不注意。所貴乎國民教育者。不過欲增加國民之能力。非欲改變國民之舊業也。例如學童之父兄爲擔糞者。苟其子弟就學後。卽不願擔糞。則反妨害其生計。惟既經就學。則宜改良其擔糞之方法。而適於公衆之衛生。方是教育之效驗。其他各事。亦可類推。此爲對於各地方教育之希望。

進而言之根本上。有最當注意之一點。卽頃所謂養成學生之自動力是也。今各校教師上課講授之時間過多。學生無自己用腦之機會。教員講滿一小時。而學生呆坐靜聽。此足消磨其自動之能力。故講授材料不可太多。須令其自能明瞭爲是。否則學生倚賴教師。已失其思想上之獨立。國民無獨立思想。國家安能有獨立資格。此非細故也。若課外之訓練。則又莫如養成服務之習慣。凡家庭所應爲之事。無一不使於學校練習之。漸進而及於社會交際之事。則教育庶幾有真精神矣。且就吾國人普通之缺點言。則養成自

動力之方法尤有二要點。其一。養成辨別力。即憑自己之腦筋判斷一切事情之能力是也。但此須養之以漸。養成之方法。則在教授時與以正確之知識。不使其糊塗苟且而已。陽明先生之致良知。從以自己良心判斷是非入手。小孩看自己不明。看人甚明。即由其看人甚明處。使看自己之是非。則能逐漸自治。而不道德之事。即可不爲。其二。養成責任心。責任心之關係。爲自己道德。亦爲自己生計。在學校中養成之方法。亦在服務之內。即分配校中之各事。使學生各負其責任而已。學生初服校務。尙需管理員之指導。其優者。偶得褒語。則興味自強。久之則他日投身社會。無論任何職業。皆有負責任之習慣矣。外人之在我國能經營種種事業者。非偶然也。能負責任之故耳。吾國人之不能負責任。由舊教育之不良。無以養成之耳。然則辨別力與責任心之養成。任學校教育者。皆當特別注意。此爲精神教育之根本。吾國民他日之生存於世界。其恃此乎。

菲律賓教育

余日章講

鄙人今日赴會。得隨諸君子之後。研究教育。且能登台發言。無任榮幸。今謹就最近調查菲律賓教育。略爲諸君子報告之。或可爲我國教育之借鑑。查菲律賓原爲西班牙屬國。

十餘年前。西班牙與美利堅戰。敗績。美遂提出菲律賓問題。卒出資數百萬購得之。西班牙文化素著。菲人受其庇蔭既久。故菲人亦漸文明。非野蠻人可比。菲之氣候甚熱。植物如米麥等。出產甚繁。但西班牙在該地所組織行政機關。日趨腐敗。教化日衰。國人子弟於讀書不甚注意。席豐履厚者。乃家置一塾。學校無人提倡。而因之減少。甚至學生入校後。備有僕役二三。以供驅使。驕奢如此。其能讀書與否。不言可知。社會情形。貧富階級。劃然顯分。而習俗怠惰。則又不謀而合。富者不明公德。秉性慳吝。於公益善舉。漠不關心。貧者則益自顧不暇。按菲之人民。大都以畜牧爲生活。深山窮谷之中。且有未開化之人。美政府用貲購得後。心焉憫之。僉以促進文明。非由教育入手不爲功。試略舉其情狀。請諸君設身處地。一再思維。更爲判斷之。而評其相宜與否。及有無改良之法。是則鄙人所深盼禱者也。

(一)教育行政之組織 美人在菲。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直隸於美大總統及國會。陸軍總長。於所派駐菲巡按使下。設有教育科。舉凡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均屬之。又設有教育局。以資實行。局之組織。設正長一人。副長二人。又有學務委員視學員及校長等。局長曾言欲辦教育。須於三方面特別注意。(1)辦法。統一而集權於中央。(2)經濟。來源。

社會須加以補助(3)教育任職平日須出以熱心此乃經歷之言其組織果適宜否實足供吾人之研究也。

(二)學制之統系 菲律賓教育系統之預備并非由理想中來亦非東抄西襲漫無宗旨者可比其方法約分數種(1)利用西班牙歷來辦學之經驗(2)研究菲地各方面之必需(3)悉心調查該地之生計及現狀(4)參取他國教育之特長(5)抉擇新發明教育之精義(6)將各種新法在各地試行故其系統極為適用今即其系統簡約言之初等小學四年其宗旨由生計上觀之需造成一種適於工作之人(不限男女)由社會上觀之可造成合格之國民高等小學三年其宗旨由生計上觀之需造成工藝擅長之人由社會上觀之可造成地方之領袖中學四年其宗旨由生計上觀之須造成專門職業之人由社會上觀之可造成能力健全之士大學由二年至七年其宗旨由生計上觀之須造成高等專門之人材由社會上觀之可造成國家之領袖

(三)教育之方針 教育方針約有七端(1)語言統一菲地有土語有西班牙語不能一致東西南北發音亦不相侔欲統一之仍以英文為尙(2)力行強迫教育減少不能讀書識字之人(3)特別注重道德其學校修身科不用課本教授(與他處教師用教

授法等書者不同) 譬之道德題目講孝字。不解說孝字理由。而引徵爲孝之事實。此法先由初等小學試行。日後自可收效果。(4) 注重遊戲及運動等事。并增加時間。俾培養學生之腦力及體力。且設種種方法。以獎勵之。(5) 注重工藝。使國民均有自立之能力。(6) 注重農業教育及實地練習之必需。各學校均須設試驗場。(7) 改良家庭。積來之惡習。學生應幾諫以改之。俾家庭日臻美滿之境。

(四) 菲教育之特色 菲律賓之教育。其特色有四。(1) 初高小中學分爲三級。其課程聯絡一氣。學生卒業後。或自立。或就學。實爲兩便。(2) 非地學科。約分爲三。曰文科。曰實科。曰體育。教授平均。無畸重畸輕之弊。(3) 男女各生。至四年級後。即將其學科劃分。其法甚有效。(4) 特別注重工藝。自初小一年級卽然。或曰初等小學。何由卽特別注重工藝。殊不知初小遞升入大學者。不過百分之五。故操教育權者。卽注重百分之九十五。爲工藝之準備。然亦不犧牲五人升學之進階。

(五) 學校課程 各種課程。初小一二年級大同小異。須注意工藝中之家用品。如男生在一年級者。則教以初步之縫紉。如男女同學者。則教以製席製籃等事。二年級男生須兼習園藝。並教以自一至十之數學。三四年級所習製造品。係注重商業。但亦非高等者。

女生必修縫紉烹飪及花邊刺繡品。男女共學者。係織蓆及製草帽拖鞋等類。男生更須有學校園藝之實習。及學製家庭應用之籐竹木工等器具。且學他項科學。

(六)教育經濟 教育經費。菲雖甚貧。而經費皆由自籌。曾未受美國分文之協助。故辦學者希冀發達之心。極爲堅忍。菲政府每年決算表。有四千萬華金。內中爲教育費者占百分之十七。菲中央政府所籌者已如此。此外各省費用。有每年六百萬者。提出教育補助費二十萬。各地經費有每年八百萬者。提出教育費二百二十萬。實占地方費百分之二十七。再以菲之教育費與美較。美每年祇抽百分之十四零四。菲之教育費實較美爲多。菲人學生。每人每年須用十二元。

(七)菲工藝教育之結果 菲學生前十年皆不願學工藝。以爲學生文人也。非粗人也。近則不然。實得提倡者所施種種之方法。(1)給獎證法。(2)無論何學生。均有欲造物之性質。故設法而引導此性質之發達。(3)學生製造品。售出之價。除償還原料價外。視其工作之精粗。時間之長短。而分給之。(4)每年開學生工藝展覽會。試舉一次調查以賅之。計其品有五萬一千零四十八件。價值約九萬元。計售出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九件。入貨價計得七萬二千元。此中除提去材料金及用費外。均分給學生。開會時赴會之縣。

有百分之九十六。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菲律賓之實業學校。凡十有九。統計學生二千三百零四人。所製造之商品。值十五萬元左右。其分給學生者。有三萬五千元。以此法獎勵學生。使熱心科學。約略計之。製帽及造籃造蓆等學生。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八人。女學生烹飪者。十萬零四百六十八人。此外入工廠者。一萬四千八百零八人。學農者若干人。其在學校園中職業者。亦在十六萬人以上。總共學工藝者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人。學生總數。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六人。而未學工業升入大學專修高深之科學者。不過三萬六千餘人。故初小高小無人。不學工業及成人。時均可自立。學校園圃二千三百一十處。家庭園圃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處。皆甚發達。家庭園圃皆係學生自辦。而教員常詣其家指點之。辦學者對於飲食甚為改良。菲人米食太多。易生脚病。故學校倡食玉蜀黍。並開展覽會。始用此法時。贊成者甚少。遂發明六七十種食法。開會時任人食之。并教人烹飪之法。現菲人無不食玉蜀黍。食米者轉為少數。因價賤易購。又可除脚病也。菲地教育。辦理浸以得法。人數亦浸以加增。檢其統計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計十萬二千人。一千九百零二年。又增十萬二千人。一千九百一十年。加至四十三萬人。一千九百十四年。加至四十九萬人。是年。尚有二萬三千餘人。則因校舍不能容而未

講稿
得入學者。

報告考察美國教育狀況

黃炎培講

此次余至美。其名義爲實業團團員。其目的在考察教育。來往四個半月。自覺所得於教育者蓋寡。一因時短。二因不能直接談話。今日報告。祇供參考。而是否還請留美諸公及考察家之匡正。方余先生之言菲律賓教育也。用提綱挈領之言。頭緒甚詳。余欲將所觀者。用歸納法敘述之。自覺甚難。余所言者。多零碎之辭。祈諸君用余先生方法歸納之。而以中國何種可倣效。何種須研究。共相討論。余此次至美。考察學校五十二處。內大學四處。中學十九處。小學十二處。其餘爲師範實業學校。歷經美之大城市二十六處。末又在巴拿馬博覽會參觀一閱月。注重教育出品。余於此。有一言。須與在座諸君申明者。則向來主張。並不因此次考察而改變。從前認爲可研究及提倡者。正須繼續進行。不過增益其資料。并搜取他人種種方法。及種種手續。而研究之耳。美國學校與吾國學校。甚有不同。茲就考察最多之中學校情形報告之。吾國中學校內。有十餘種科目。學生皆須終了。然後可辦畢業。美則不然。中學學科。各地各校皆不同。其分科大別之。(一)普通科。使學

生畢業後。可進大學者。但未必各中學俱如此辦法。此種亦稱爲大學預備科。(一)理化科。注重數理化。畢業後。使依理化之知識技能謀生。(二)機器科。校中有工廠。使管理之。使用之。畢業後。可至製造廠謀生。(四)商業科。爲商店而設。(五)工藝科。有木工。有鐵工。有模型。有翻砂。又有各種器具及零件及車工及製圖等。(六)農科。卒業後。可作種田事業。(七)圖畫科。如商業上之廣告圖畫等。(八)農學預備科。爲農科大學之預備。美大半男女同校。故中學校有女學生在內者。其女生教以(一)家政科。如裁縫烹飪家事等。(二)美術科。如陶器如皮件如雕刻如添工等。均係小件。(三)商業科。美國女子從事商業者甚多。(四)園藝科。以備家庭園中種植之用。美中學分科。大率如此。每一中學分三科四科或數科不等。學生均依志願自認。校長視爲相宜。允許後。不准再改。亦有一二年不分科。至三四年始分科者。學校景象。中國不多觀。大率皆有工場。如一小工廠。然中國之小工廠。尙不能及也。其學生不似學生教員亦然。彼等在廠外。俱文雅。一入廠內。儼然工人矣。衣皆黑色。藍色。顏面皆著煤灰。與黑人無異。至不能與人行握手禮。余每至工場。教員以不得握手。故必自述抱歉。實則其手污甚。誠不堪握也。學生工作勞苦。無怨言。若爲商校。必有簿記速記簡字等課。又於學生椅座之後面。設銀行用之櫃臺。學生以時練

習。一。如。商。人。教。理。化。者。設。備。並。不。完。備。成。績。雖。佳。而。儀。器。陳。列。不。滿。一。室。蓋。挑。選。極。精。苟。爲。應。用。品。每。種。增。其。件。數。以。便。學。生。實。驗。却。非。以。陳。列。爲。觀。美。也。其。教。室。用。階。級。式。者。止。見。一。處。但。必。有。學。生。試。驗。室。而。試。驗。室。教。桌。之。旁。皆。有。幻。燈。之。設。備。以。備。試。驗。影。片。也。中。學。校。有。女。學。生。者。其。教。家。政。科。之。設。備。如。爲。烹。飪。則。教。室。四。周。有。櫃。臺。狀。以。置。電。氣。爐。學。生。環。坐。之。教。師。居。中。示。模。範。之。動。作。旁。有。玻。璃。廚。置。糕。餅。糖。果。及。碗。碟。之。類。教。洗。濯。者。有。洗。衣。室。內。有。洋。鐵。之。缸。烘。衣。之。具。教。縫。紉。者。有。縫。紉。室。內。有。衣。服。架。甚。多。黑。板。上。皆。畫。衣。樣。帽。樣。其。尤。可。注。意。者。每。家。事。教。室。之。旁。有。模。範。家。庭。如。膳。室。臥。室。起。居。室。皆。備。學。生。分。爲。數。組。每。星。期。輪。值。管。理。如。甲。組。當。值。則。由。甲。組。諸。生。設。法。佈。置。使。其。適。用。美。觀。由。校。長。教。員。批。評。之。故。每。一。學。生。其。於。家。庭。之。陳。設。皆。由。理。想。而。達。於。應。用。焉。若。膳。室。內。將。學。生。烹。飪。科。所。製。成。之。物。陳。之。桌。上。有。時。請。校。長。或。學。監。或。教。員。爲。上。客。而。以。學。生。爲。主。人。陪。坐。有。時。卽。由。學。生。迭。爲。賓。主。以。此。試。驗。其。成。績。而。加。批。評。并。以。練。習。主。賓。酬。酢。之。儀。式。焉。若。商。業。科。設。有。櫃。臺。其。售。賣。者。皆。模。範。家。庭。之。用。其。由。學。生。所。自。製。也。余。至。各。校。校。長。所。指。示。如。便。所。裝。飾。以。及。盥。洗。具。等。皆。學。生。自。製。學。生。成。績。品。置。一。小。閣。上。內。有。電。燈。電。話。機。之。屬。且。此。閣。及。其。梯。亦。出。學。生。自。製。總。之。全。校。除。校。屋。一。所。學。生。不。能。自。力。建。築。外。其。

餘屋中所用各物無不由學生製造之。其製造器具之法。先繪成圖樣。次即依式製造。譬如製一桌子。先畫圖樣。次由木工依樣造成。或教一機器。亦先教用器畫。或修改之。次即依圖樣。由木工製成之。再至翻砂廠內。作成模型。再至鐵工廠。造成機器。由是圖畫。木工翻砂。工鐵。工種種。功課無不連貫。又如教圖畫。將寫生畫與圖案畫合而一之。如採花一枝。一手持花。一手持筆。用寫生畫法畫之花。或深紅。淡紅。葉或綠。根或黑。在紙上畫出之。乃將各色檢出。另一籃內貯零碎之綢角布片。擇其顏色之與花色相合者。剪成條形。而貼於紙。一紙之上。第一方爲寫生畫。第二方即檢出之各種顏色。第三方即綢布所剪貼之條。第四方畫一女子。即將此各色配成。其衣服之顏色。如黑作裙。綠作腰帶。衣服裙履。各有支配。女人之手中。畫一枝花。即第一方之花。特大小不同耳。此能以天然物品之形態。而配一身衣服。以適美觀矣。又有取蝶之翅。以支配各色者。如第一方爲寫生畫。畫出蝶之雙翅。第二方任學生將翅中之紋自變之。如圓者變方。直角變爲鈍角。銳角等。另成翅狀。以一二三四翅排列之。即成圖案畫矣。第三方即可成爲花邊。而地毯矣。而桌毯矣。此皆取法天然。成爲人工之物品。而生徒巧妙之心。思亦藉以陶冶美之教授。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於此嘆天地人爲三才。而人之才正無可菲薄矣。吾人學寫生畫與圖案畫。分

而習之各有其用。美則合而習之。其所用自神也。美國學生畢業後之能自立。不待言矣。其在校諸生有誘掖之法。在一方面學藝。一方面可得其代價之報酬。美國風俗。女子用帽。各人不同。各以新奇鬥勝。嘗至某中學。問女生所製帽價。答稱三四元五六元不等。夫值美金六元。則值中國十五元矣。及問其資本。止值一元數角。其人工則或七日或十日。女學生製帽所獲純利至此。在校自益有興味。而各竭其思考之力。爭奇角勝。學藝亦日精。所以學生於未畢業時所得工資。除去學費支用外。尚有贏餘。而工廠中於學生未畢業時。卽以此鑑別其生徒。爲他日延聘之準備。美國學生所製之成績品。日新月異。至畢業時而陳列。故各工廠皆爭聘之。若言其小學。亦注重工藝。高小三四年時。教以工藝或職業。男生教以裝電線及機器之管理及釘書等。（美國某高等小學有釘書一課。其地之公共圖書館有數千萬卷圖書。皆在此校裝釘。）又如裝置自來水管。及以白鐵片繪各種圖畫。爲工商業廣告等。皆教學生爲之。女子復課以製帽製衣服家政機器縫紉烹飪等。故高小畢業。卽可自謀生計。而在初等亦思教以職業之預備。頗似合中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藝徒學校。而爲一矣。余有數語。可括美國之學校狀況者。美國無實業學校。藝徒學校之名。中校初高等校皆是也。余至聖路易之學校。見有模型。卽聖路易全市之

模型。蓋由該校常使其學生思考此市之如何規畫。如某處應闢公園。何處可造橋梁。何處可建學校。何處可設工廠。以及官廳河道道路等。皆憑學生思想。先之以考案畫。而繼之以模型。以此種模型陳列而比較之。余至時。適開展覽會。見此種模型甚多。將請最有名之工程師。評隲其優劣。以爲改良市政之計劃。俾實行之後。確有進步。此可養成生徒各種能力及其愛鄉土之觀念。以南京之大市。倘以此法教學生。使其學製模型。如何處造公園。何處通電車。各有規畫。將來比較而擇一以實行之。則其成績實偉也。美之教育最爲發達。可一言以蔽之。則實用主義而已。美國教育如此發達而美。則以爲不足也。尙欲大擴充其實業教育。不惜用巨額之經濟。已由國會提出議案。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起。一方面預備經費。一方面預備教員。每年提出五十萬金圓爲全國農業教員及視察員之薪俸。又五十萬爲全國工商業教員之薪俸。又五十萬爲女子藝術教員之薪俸。一千九百十七年。每項增至七十五萬元。逐年遞加。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此三項各增至三百萬元。美國農業教育更有大計劃。設一行政會。凡校長與社會上各種會無不連絡。而至於各處調查。此會中有行政家。教育家。社會上各種實業家。公共議之。此行政普通之方式也。在學校亦邀地方人而議之。農業如農夫園丁及製牛乳者。地主管理農場人皆

入會公共研究工商業教育亦然所以與社會情狀相浹洽無不合於社會之實用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起即實行此擴充之計畫余言至此或有疑美國既如此注重職業教育將無普通或虞缺乏乎在高小末二年即教職業則至第四年或不能畢業乎實則不然據調查所及美之於末二年注重職業益能使其普通功課明瞭而切實彼課普通科在上半日而於下半日即注重實習不但無妨且可得連絡之益况高小教機器畫並不必先教以幾何但教以形體應用之畫法又如中學校教理化必有試驗從前重在證明原理者現重在證明用途蓋以證明原理規為大學課程則中學課程但證明用途而已足也以後吾國於此等方法均須研究以藥平日教科呆滯之病余在外國聞國內研究學制欲改某種某種等名詞或二學期三學期或春季始業秋季始業條文甚繁在美則此等事不置研究而研究學科及教授之內容以章程雖美備空而懸之雖至於一百年亦無用也余今日所報告似偏重實用教育而忽精神教育但余意以為精神教育必與物質教育相附麗物質發達精神亦必伴之而發達德國精神教育之發達幾乎環球無匹余之友有研究教育者謂美之職業教育視德國僅萌芽耳此友何人乎蓋即留美教育博士曾至德國考察現任南京高師教務主任郭鴻聲先生也至於吾國究應如何取

法。還請諸君研究而解決之。

附 講演會紀事

講演會附設於省教育行政會議會係利用會議餘暇時機延請名人設題講論講論之後復試演各種音樂幻燈活動寫真等以鼓餘興蓋是會會所本借設於省立通俗教育館以上諸舉一以樹通俗教育館開幕之先聲一以示各縣辦學者設施通俗教育之方法也計本會開會凡四次均以講論爲主演藝爲輔茲略記其情形如左

第一次 八月二日

請美國包文君上海穆湘珩君講論後復試演幻燈其幻燈影片多關於歷史地理動物植物

各科材料

第二次 八月三日

請松江陳容君陸規亮君講論後復請浙江應尙德君奏洋箏和以應夫人之鋼琴又請廣東

胡潤德君奏曼特林 Mandolin

第三次 九月一日

請江浦郭秉文君廣東王寵惠君講論後復試演活動寫真其影片材料有美國體育英國海

陸軍動植物滑稽電學等

第四次 九月二日

請安徽江謙君吳縣沈恩孚君湖南余日章君川沙黃炎培君講論後復請江寧顧孝珣君江

陰鄭光裕君次第奏七弦琴請海門沈紹周君奏琵琶

講稿

試演各種音樂時多由試演者爲簡單之說明俾觀者得耳目並用之益試演幻燈及活動寫真時復由教育科長盧殿虎君逐一演說甚動觀聽云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017B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兼
巡按使公署
教育科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非賣品)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

教育行政月報臨時增刊

240